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LUEWHALE INTEL-CONNECTIVITY S&T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七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茂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茂煌直接持有公司 48.89%的股份，并担任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和必达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和必达同创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8.54%，直接与间接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7.43%，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导致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座舱行业的持续发展受下游汽车产业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未来汽车产业受全球经济波动及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所处智能座舱行业面临销售订单减少、库存积压、账款收回困难等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8.90%和 99.7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4%、52.95%和 4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国内外政策、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以保持业务规模增长，将会对公司的财务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5%、83.13% 和 83.78%，主要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渐增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56%、30.04%、30.67%，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座舱产品收入有所上涨、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同步下降导致。若未来公司客户资源、下游客户需求、技术创新能力、收入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主要产品单价下降、成本提升，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74 万元、4,150.83 万元及 4,12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6%、21.79% 及 23.39%。公司根据客户提前提供的装车计划及市场预测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由于公司所处智能座舱行业及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因消费市场的反馈发生重大变动、或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9.16 万元、7,887.38 万元、5,00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0%、41.41%、28.3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92.87 万元、415.51 万元、263.6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若未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蓝鲸智联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2244208029)，有效期为三年；重庆蓝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10227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蓝鲸智联、重庆蓝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上述公司需要依法申请复审，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等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等股东与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等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且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执行附有恢复条件。若违反上述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等股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承担对应责任，则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6.12 万元、22,603.44 万元和 4,95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10 万元、1,278.71 万元和 415.17 万元。公司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新客户以及产品应用领域，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3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蓝鲸智联、深圳蓝鲸、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鲸智联有限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甘茂煌先生
广东好帮手	指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吉亚（丰城）	指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吉亚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吉亚（佛山）	指	佛吉亚歌乐电子（佛山）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好帮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蓝鲸智享	指	重庆蓝鲸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鲸智驾	指	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必达同创	指	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基金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智联新能	指	复星智联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重庆	指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东星尚	指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方	指	复星重庆基金、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和骆天
重庆蓝鲸	指	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Bluewhale Oversea、蓝鲸海外	指	BLUEWHALE OVERSEA CO., LTD、蓝鲸智联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Bluewhale Global、蓝鲸国际	指	BLUEWHALE GLOBAL LIMITED、蓝鲸智联国际有限公司
Bluewhale Enterprise、蓝鲸香港	指	BLUEWHALE ENTERPRISE LIMITED、蓝鲸智联海外有限公司
安徽蓝鲸	指	安徽省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盟博科技	指	芜湖盟博科技有限公司
MTS AUTO	指	MTS AUTO LLC 及其关联公司，俄罗斯 Tier1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Tracking World	指	Tracking World (Pvt) Ltd, 巴基斯坦 Tier1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行科技	指	佛山市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兴恩特科技	指	重庆兴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瑞驰摩托车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 (Robert Bosch GmbH)
大陆	指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电装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 (DENSO)
伟世通	指	伟世通集团 (Visteon Corporation)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思美	指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索菱股份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
专业释义		
IVI	指	In-Vehicle Infotainment，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采用车载专用中央处理器，基于车身总线系统和互联网服务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娱乐系统
DMS	指	Driver Monitor System，驾驶员监测系统：利用DMS摄像头获取的图像，通过视觉跟踪、目标检测、动作识别等技术对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及生理状态进行检测，当驾驶员发生疲劳、分心、打电话、抽烟、未系安全带等危险情况时在系统设定时间内报警以避免事故发生
DAB	指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数字广播
HUD	指	Head Up Display，抬头显示系统，又可称为平视显示系统，指以驾驶员为中心、盲操作、多功能仪表盘
360°环视系统	指	在停车过程时，通过车辆显示屏幕观看四周摄像头图像，帮助驾驶员了解车辆周边视线盲区，使停车更直观方便
CMS	指	Camera-Monitor System，电子后视镜，一种基于摄像头和显示器的产品组合，用于增强驾驶员对车辆周围及侧后方的视觉感知
APA	指	Auto Parking Assist，自动泊车辅助系统
T-BOX	指	Telematics Box，即车载信息交互系统，通过搜集、分析汽车总线信号及远程通信，实现远程诊断和查询、车身控制、安防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空中升级、汽车数字钥匙、V2X通信等功能
V2X	指	Vehicle to X，新能源汽车发挥移动分布式储能设备的功能，利用其动力电池向外界输出电能，包括车与车（V2V）、车与电网（V2G）、车与其他用电设备（V2L）等

BSP	指	Board Support Package, 板级支持包, 是构建嵌入式操作系统所需的引导程序、内核、根文件系统和工具链提供完整的软件资源包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处理器芯片是能完成获取指令、执行指令, 以及与外界存储器和逻辑部件交换信息等操作功能的芯片
UI	指	User Interface, 用户界面
UE	指	User Experience, 用户体验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将有源器件、无源器件、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通过 SMT 贴片或 DIP 插件等方式焊接在 PCB 空板上, 实现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互联
SMT 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是一种表面贴装技术, 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存储器	指	用来存储程序和各种数据信息的记忆部件
控制器	指	按照预定顺序改变主电路或控制电路的接线和改变电路中电阻值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调速、制动和反向的主令装置
车载屏显系统	指	车载屏显系统是指安装在汽车内部的电子显示设备, 主要用于实时呈现车辆运行状态、导航信息、娱乐内容及安全辅助功能, 是现代智能汽车人机交互 (HMI) 的核心组件。
Tier1	指	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即产品直接供应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人机接口, 或称人机界面, 系车载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关键媒介
GUI	指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图形用户界面, 系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
车联网	指	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 在人-车-路-云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网络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T266F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甘茂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七层	
电话	0755-23725581	
传真	0755-23725581	
邮编	518100	
电子邮箱	IR@bwic.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产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加工	
主营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蓝鲸智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甘茂煌	14,668,208	48.89%	是	是	否	0	0	0	0	3,667,052
2	蓝鲸智享	7,854,405	26.18%	否	是	否	0	0	0	0	2,618,135
3	蓝鲸智驾	2,850,963	9.50%	否	是	否	0	0	0	0	950,321
4	陈盛强	2,280,771	7.60%	是	否	否	0	0	0	0	570,192
5	必达同创	855,289	2.85%	否	是	否	0	0	0	0	285,096
6	复星重庆基金	737,319	2.46%	否	否	否	0	0	0	0	737,319
7	复星智联新能	737,319	2.46%	否	否	否	0	0	0	0	737,319
8	欧阳勇	7,863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7,863
9	骆天	7,863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7,86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9,581,16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13	3,28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71	3,174.1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16 号），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7.44 万元、1,333.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10 万元、1,278.7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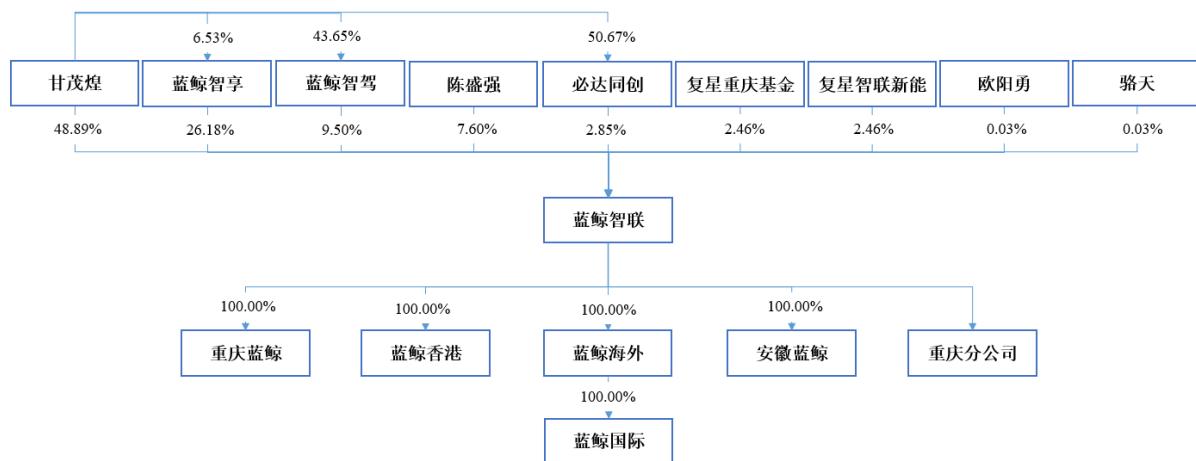
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申请挂牌。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茂煌直接持有公司1,466.82万股股份，持股占比48.8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甘茂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甘茂煌，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60022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甘茂煌先生的主要任职经历包括：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海口市五矿机械化工医药进出口公司职员；1999年3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三水科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好帮手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佛吉亚歌乐电子	

	(丰城)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重庆蓝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蓝鲸海外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蓝鲸国际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茂煌直接持有公司1,466.82万股股份，持股占比48.89%，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48.89%股份外，甘茂煌同时担任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股权层面能够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甘茂煌一直担任蓝鲸智联有限或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甘茂煌	14,668,208	48.89%	自然人	否
2	蓝鲸智享	7,854,405	26.18%	合伙企业	否
3	蓝鲸智驾	2,850,963	9.50%	合伙企业	否
4	陈盛强	2,280,771	7.60%	自然人	否
5	必达同创	855,289	2.85%	合伙企业	否
6	复星重庆基金	737,319	2.46%	合伙企业	否
7	复星智联新能	737,319	2.46%	合伙企业	否
8	欧阳勇	7,863	0.03%	自然人	否
9	骆天	7,863	0.03%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甘茂煌与蓝鲸智驾、蓝鲸智享及必达同创之间的关联关系

甘茂煌分别持有蓝鲸智驾 43.65%、蓝鲸智享 6.53%及必达同创 50.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复星重庆基金、复星智联新能和欧阳勇、骆天之间的关联关系

复星重庆基金与复星智联新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复星创富；复星重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重庆，复星智联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亚东星尚，复星重庆及亚东星尚均系复星创富的全资子公司。

欧阳勇为复星重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任亚东星尚的委派代表，同时任复星创富的董事；骆天为复星创富的员工。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蓝鲸智享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蓝鲸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Y9UU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茂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188号7幢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茂煌	180,000.00	180,000.00	6.53%
2	谭雄	500,000.00	500,000.00	18.15%
3	易继	500,000.00	500,000.00	18.15%
4	霍鑫	500,000.00	500,000.00	18.15%
5	顾焰	500,000.00	500,000.00	18.15%
6	周纲	400,000.00	400,000.00	14.52%
7	余伟江	175,000.00	175,000.00	6.35%
合计	-	2,755,000.00	2,755,000.00	100.00%

(2) 蓝鲸智驾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XMJM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茂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188号5幢1单元5-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茂煌	436,500.00	436,500.00	43.65%
2	陈浪	98,000.00	98,000.00	9.80%
3	秦保勇	49,000.00	49,000.00	4.90%
4	曹永生	49,000.00	49,000.00	4.90%
5	戴成郑	49,000.00	49,000.00	4.90%
6	杨晓峰	49,000.00	49,000.00	4.90%
7	段翔	49,000.00	49,000.00	4.90%
8	张福刚	49,000.00	49,000.00	4.90%
9	钟明	49,000.00	49,000.00	4.90%
10	戴节明	49,000.00	49,000.00	4.90%
11	李达明	49,000.00	49,000.00	4.90%
12	郎平	24,500.00	24,500.00	2.45%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必达同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XMAK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茂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88号5幢1单元4层486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茂煌	152,010.00	152,010.00	50.67%
2	陆淳彰	50,000.00	50,000.00	16.67%
3	何朗贤	49,000.00	49,000.00	16.33%
4	杨海军	48,990.00	48,990.00	16.33%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 复星重庆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PWJ5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6,700,000.00	286,700,000.00	28.6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4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
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
6	浙江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8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
9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
11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12	顾国锋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
13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0.33%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5) 复星智联新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复星智联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4GTAJ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4-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0	66,000,000.00	22.00%
3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51,000,000.00	17.00%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6,000,000.00	12.00%
5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33,000,000.00	11.00%
6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7	南通能达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8	嵊州市经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0	20,700,000.00	6.90%
9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5.00%
1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500,000.00	2.50%
11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
1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
13	共青城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500,000.00	0.50%
14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00	300,7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复星重庆基金、复星智联新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复星重庆基金的备案编号为 SQG24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复星智联新能的备案编号为 SAEQ83，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复星重庆基金和复星智联新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 为复星创富，登记编号为 P100030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5日，蓝鲸智联、甘茂煌与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公司估值、认购股数及价格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2025年1月17日，蓝鲸智联、甘茂煌与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公司估值、认购股数及价格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公司及股东所承担义务如下：

(1) 股东协议

2024年12月25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拖售权、最惠权利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5年1月17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取代各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版本，约定：①如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为合格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公司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或存在其他《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情形的，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有权要求甘茂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②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拖售权、最惠权利等股东特殊权利。

(2) 返投协议

2024年12月25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投资人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该子公司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甘茂煌回购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甘茂煌、蓝鲸智联应确保复星智联新能、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2025年1月17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投资人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签订《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约定公司未能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该子公司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甘茂煌回购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甘茂煌、蓝鲸智联应确保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享有优先于其他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权利。

(3)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1月6日**，蓝鲸智联、甘茂煌、陈盛强、蓝鲸

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与投资人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分别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恢复效力条件	挂牌期间是否可恢复效力
1、《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最惠权利适用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董事会观察员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股东会职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委任复星投资方的离职人员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财务报告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审计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知情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检查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磋商权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终止与解散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清算	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		否
转让限制	限制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条款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其他不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继续有效	1)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被驳回或失效，或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或主办券商撤回新三板挂牌推荐，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情形； 2)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或者未能或预期明显不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使公司同意，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自新三板摘牌，公司因此自新三板摘牌的	限制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条款终止且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其他不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在挂牌期间存续
拖售权	由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甘茂煌、陈盛强、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以下简称“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且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在挂牌期间存续
权利实现			
反稀释	由公司承担的现金补偿、增发股份等各项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义务继续有效	不涉及	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在挂牌期间存续
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公司义务，未终止，继续有效	不涉及	挂牌期间存续
共同出售权			

回购权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未终止，继续有效	不涉及	挂牌期间存续
2、各《关于返投承诺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但其中由公司承担的确保投资人优先回购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承担的相关回购义务继续有效	不涉及	公司承担的各项义务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方股东承担的义务在挂牌期间存续

以上所列在公司挂牌期间继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无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清理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指引》及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如触发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人的回购约定，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继续有效的条款外，其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在《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或在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附恢复效力条件终止，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指引》等挂牌公司涉及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甘茂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蓝鲸智享	是	否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蓝鲸智驾	是	是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陈盛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必达同创	是	是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复星重庆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复星智联新能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欧阳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骆天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9 年 12 月，蓝鲸智联有限设立

2019 年 12 月 3 日，陈盛强、易继签署《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蓝鲸智联有限。其中，陈盛强以货币认缴出资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5.00%），易继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

2019 年 12 月 4 日，蓝鲸智联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YT266F）。

蓝鲸智联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盛强	950.00	95.00%
2	易继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6 月 1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7260015 号），经审计，蓝鲸智联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40.90 万元。6 月 20 日，世联资产出具《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3]0153QTMC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蓝鲸智联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461.35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蓝鲸智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蓝鲸智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蓝鲸智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0.9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7 月 5 日，蓝鲸智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同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

第 23007260027 号), 经审验, 公司以其拥有的蓝鲸智联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240.90 万元为折股依据, 按 1:0.4462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 超过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茂煌	514.50	51.45%
2	蓝鲸智享	275.50	27.55%
3	蓝鲸智驾	100.00	10.00%
4	陈盛强	80.00	8.00%
5	必达同创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 蓝鲸智联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茂煌	514.50	51.45%
2	蓝鲸智享	275.50	27.55%
3	蓝鲸智驾	100.00	10.00%
4	陈盛强	80.00	8.00%
5	必达同创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3 年 7 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7 月, 蓝鲸智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 蓝鲸智联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茂煌	514.50	51.45%
2	蓝鲸智享	275.50	27.55%
3	蓝鲸智驾	100.00	10.00%

4	陈盛强	80.00	8.00%
5	必达同创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从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2.2758万元，新增股本由复星智联新能、复星重庆基金、欧阳勇、骆天缴纳。

2025年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甘茂煌	514.50	48.89%
2	蓝鲸智享	275.50	26.18%
3	蓝鲸智驾	100.00	9.50%
4	陈盛强	80.00	7.60%
5	必达同创	30.00	2.85%
6	复星重庆基金	25.86	2.46%
7	复星智联新能	25.86	2.46%
8	欧阳勇	0.28	0.03%
9	骆天	0.28	0.03%
合计		1,052.28	100.00%

2025年6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3-3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完毕。

3、202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3,000.00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甘茂煌	1,466.82	48.89%
2	蓝鲸智享	785.44	26.18%
3	蓝鲸智驾	285.10	9.50%
4	陈盛强	228.08	7.60%
5	必达同创	85.53	2.85%
6	复星重庆基金	73.73	2.46%

7	复星智联新能	73.73	2.46%
8	欧阳勇	0.79	0.03%
9	骆天	0.79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2025年9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实缴完毕。

除上述股权结构变化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促进公司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拟将不超过15%的股权以间接持股形式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其实质是设立核心员工与公司共享未来收益、共担未来风险的机制。

2021年8月，公司设立蓝鲸智驾及必达同创作为持股平台。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明确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方案，便于持股平台的持续规范运行，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公司2021年的激励方案内容补充完善。

蓝鲸智驾和必达同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蓝鲸智驾、（3）必达同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蓝鲸智驾共有12名合伙人、必达同创共有4名合伙人，设立时均为公司员工。

2、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股权激励审议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蓝鲸智驾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蓝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021年6月18日，甘茂煌、陈浪、戴成郑、段翔、杨晓峰、张福刚、钟明、舒万里、秦保勇、李达明、曹永生、戴节明、郎平共同签署《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总体认缴出资份额100万元，甘茂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9月15日，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舒万里将其4.9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甘茂煌，转让完成后，甘茂煌将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023年2月，蓝鲸智驾完成实缴出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必达同创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蓝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021年6月28日，甘茂煌、赖继平、杨海军、何朗贤、陆淳彰共同签署《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必达同创全体合伙人总体认缴出资份额30.00万元，甘茂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4月17日，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赖继平将其4.899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甘茂煌，转让完成后，甘茂煌将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023年4月，必达同创完成实缴出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表彰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上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也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授予权益工具的价格为1元/股，考虑到2021年末净资产为159.55万元，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95.00万元），净资产规模低

于注册资本，且股权激励前后不存在外部投资者，故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细化内容不涉及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的变更，确定服务期为五年并从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计算，对财务状况也无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甘茂煌，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蓝鲸智联有限设立时为便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尽快开展业务，全体创始股东一致决定由陈盛强、易继作为显名股东，其他实际权益股东委托陈盛强代为持股。

蓝鲸智联有限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盛强	甘茂煌	652.50	65.25
	陈盛强	80.00	8.00
	顾焰	50.00	5.00
	霍鑫	50.00	5.00
	谭雄	50.00	5.00
	周纲	40.00	4.00
	余伟江	17.50	1.75
	陆淳彰	5.00	0.50

	张波	5.00	0.50
易继	易继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年10月11日，蓝鲸智联有限为还原股权代持，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65.7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甘茂煌；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谭雄；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顾焰；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霍鑫；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周纲；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7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余伟江；同意股东陈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陆淳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权益股东姓名及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甘茂煌	甘茂煌	652.50	65.25
	张波	5.00	0.50
陈盛强	陈盛强	80.00	8.00
顾焰	顾焰	50.00	5.00
霍鑫	霍鑫	50.00	5.00
谭雄	谭雄	50.00	5.00
易继	易继	50.00	5.00
周纲	周纲	40.00	4.00
余伟江	余伟江	17.50	1.75
陆淳彰	陆淳彰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张波与甘茂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波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持股，将其实际持有的蓝鲸智联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甘茂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蓝鲸智联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蓝鲸智联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九江大道 7 号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1 幢 1/2/3-1 号 3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蓝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4.43	4,502.64
净资产	700.41	769.35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52.70	5,401.68
净利润	-68.94	114.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安徽省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商业街 5#楼 201 室 3-1-53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蓝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9.95	1,500.00
净资产	1,499.76	1,500.0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4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BLUEWHALE OVERSEA CO., LTD（蓝鲸智联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住所	Hong Kong Mong Kok 2-16FAYUEN ST, HO KING COMM CTR, RM03, 24/F
注册资本	2,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在香港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蓝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BLUEWHALE GLOBAL LIMITED（蓝鲸智联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0日
住所	Room 602, 6/F, Kai Yue Commercial Building, No.2C,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0.00 港币
主要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在香港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鲸海外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66	312.68

净资产	-96.31	-95.5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59.24	1,148.82
净利润	-0.76	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BLUEWHALE ENTERPRISE LIMITED（蓝鲸智联海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0日
住所	RM 701,UNIT108, 7/F,TOWER B,NEW 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D.,TSIM SHA TSUI,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 美元
主要业务	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在香港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鲸智联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甘茂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本科	-
2	谭雄	董事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5月	高中	-
3	陈盛强	董事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硕士	-
4	易继	董事	2023年7	2026年7	中国	无	男	1981年	本科	-

			月 17 日	月 17 日				4 月		
5	霍鑫	董事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6 月	本科	-
6	周纲	监事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 月	高中	-
7	陈浪	监事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本科	-
8	关志斌	监事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本科	-
9	李明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1 月	本科	-
10	黄文钊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8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甘茂煌	职业经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谭雄	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重庆合成化工厂职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重庆永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重庆力华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重庆永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佛吉亚（丰城）重庆办事处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佛吉亚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蓝鲸智联有限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蓝鲸智联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盛强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东金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广东好帮手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佛吉亚（佛山）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佛吉亚（丰城）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东好帮手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蓝鲸智联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蓝鲸国际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蓝鲸智联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海外业务二部总监。
4	易继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EMS 事业部项目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研发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佛吉亚（佛山）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蓝鲸智联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项目管理官、海外业务一部总监。
5	霍鑫	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好帮手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好帮手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佛吉亚（丰城）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蓝鲸智联有限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蓝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蓝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6	周纲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省深圳市千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广东好帮手制造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先后任佛吉亚（丰城）制造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任蓝鲸智联有限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重庆蓝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首席制造官。
7	陈浪	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吉亚（丰城）软件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历任蓝鲸智联有限软件部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8	关志斌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好帮手综合管理部专员；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佛吉亚（丰城）商务主管、前期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佛吉亚（佛山）前期策划部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蓝鲸智联有限前期策划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产品部总监。
9	李明	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广东好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法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任蓝鲸智联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黄文钊	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兼研发与制造板块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45.28	19,045.12	13,91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86.33	5,648.83	2,79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86.33	5,648.83	2,799.70
每股净资产（元）	7.21	5.50	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5.50	2.80
资产负债率	57.01%	70.34%	79.88%
流动比率（倍）	1.52	1.28	1.11
速动比率（倍）	1.10	0.96	0.75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7.15	22,603.44	19,526.12
净利润（万元）	421.51	1,333.13	3,28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51	1,333.13	3,28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17	1,278.71	3,17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17	1,278.71	3,174.10
毛利率	30.67%	30.04%	39.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4%	38.46%	29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4%	36.89%	28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33	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33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92	7.12
存货周转率(次)	3.32	3.9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42	121.35	-4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2	-0.0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09.19	2,172.11	1,767.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7%	9.61%	9.05%

注: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 2025 年 1-3 月数字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净额 + 期末存货净额) /2); 2025 年 1-3 月数字已年化处理;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0%;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马瑞
项目组成员	吴运香、郑卫杰、刘宇明、陈浩羽、王丽君、王登旭、张思远、蒋文凯、范友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李忠、傅瑜、叶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杨雪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联系电话	0755-82548121
传真	0755-820807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春芳、卢国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智能座舱产品	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载屏显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等汽车智能座舱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下游整车企业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定点开发，以软件驱动汽车数字化转型，运用软件、硬件、系统及生态资源，融合触控、声控等多种感知技术，对汽车及周边环境实时监控，运用控制算法实现智能驾驶辅助预警及语音、视觉识别、智能显示等多模态交互，为车主提供全新的驾乘体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的技术攻关，持续打造基于国产车规级座舱芯片的智能座舱应用方案，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推进智能座舱国产化进程。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备多年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经验，对当前的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整车匹配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对信息娱乐一体化智能车载系统的应用开发具有深刻理解，逐步形成涵盖结构件选型、上层应用程序、中间层架构及底层驱动的全栈式自研智能座舱方案设计开发能力。

通过长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已构建涵盖软硬件开发、方案验证、整车匹配、产品量产的全链条智能座舱综合解决方案供应体系。基于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Seres 系列、风光系列、捷途系列、奇瑞新能源、本田汽车、三菱汽车等知名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1、智能座舱产品

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屏显系统、座舱域控制器，各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介绍
1	车载屏显系统		车载屏显系统采用车载专用中央处理器，配合不同种类的车载显示器，基于车身总线系统和互联网服务构建的车载综合信息处理平台，旨在为车主打造智能化的驾乘体验。其核心功能涵盖三维导航、实时路况、辅助驾驶、故障诊断、车辆状态监控、车身控制、无线通讯，以及基于在线的娱乐服务和车联网应用，显著提升车辆智能化水平。
2	座舱域控制器		公司座舱域控制器采用集中式结构，以座舱域控制器为核心，将信息娱乐系统、液晶仪表、抬头显示系统（HUD）、行车记录仪（DVR）、驾驶员监测系统（DMS）、360°环视系统、数字信号广播（DAB）、自动泊车（APA）等多个座舱模块的控制计算系统集中，由座舱域控制器进行集中交互和决策处理，从而实现智能座舱各功能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交互协同。公司座舱域控制器以高集成、高性能、高扩展性等优势满足汽车人机交互方式多模块化、主动化和个性化需求，符合汽车电子“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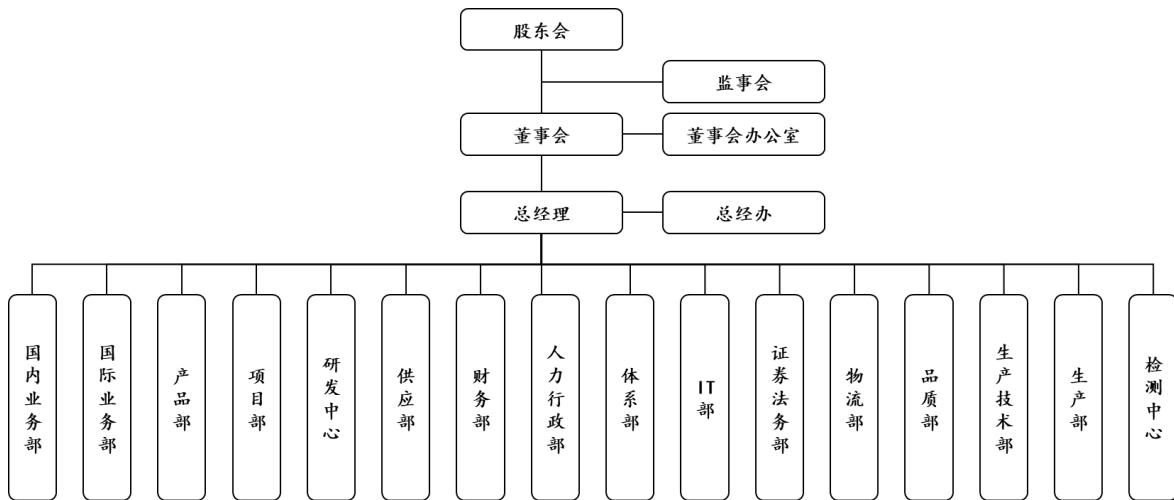
2、智能座舱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围绕智能座舱核心技术持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包含软件开发、硬件设计、产品测试等服务种类的全面技术服务体系，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为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座舱综合解决方案。

其中，软件研发已实现全栈式覆盖，包括底层 BSP、MCU 芯片级应用开发，中间层驱动程序、操作系统、接口协议开发，以及上层应用设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智能座舱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硬件设计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集成电子电路设计等环节，最终向客户提供硬件设计方案；产品测试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座舱软件功能性测试以及产品整体性测试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及具体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	具体职能介绍
国内/国际业务部	负责境内/外客户的开发、管理及对内相关工作的对接及推动，包括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辖区客户业务拓展与管理工作，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现状等市场行情信息，客情关系维护工作等
产品部	负责新项目前期客户技术交流洽谈、需求评估、项目规划、立项工作，协助业务部门新项目评估及相关招投标相关资料、统筹整合资源完成新项目立项前工作等
项目部	统筹项目开发活动的推进开展。负责产品立项后，产品实现过程控制与管理，根据产品立项报告制定项目开发计划，主导解决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各项异常等
研发中心	统筹公司软件、硬件、结构及设计评价等资源，包括承接客户应用项目软件、硬件、结构设计与开发，包含软件、硬件、结构、UI/UE、设计验证、项目管理，项目招标方案现场技术交流及新功能现场交流等
供应部	负责统筹规划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管理工作，包括生产有关的原材料、辅料等的采购，供应商开发、引进、商务谈判等
财务部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财务管理，包括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规范、落实公司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包括公司绩效管理工作、公司招聘、培训体系的搭建及培训组织工作、劳动关系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等
体系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体系的规划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公司流程优化、流程稽核、重大品质异常稽核、重大客诉事件稽核工作等
IT部	负责公司的IT基础设施管理与系统运维工作、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工作、业务系统开发与技术支持工作等
证券法务部	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并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的内控制度；负责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协助受托律师参加公司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对公司法律纠纷准备证据、证券提供支持等
物流部	负责根据公司规划，组织实施客户订单评审、物料采购与储存控制管理、生产计划排程编制与评审，满足客户需求交付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日常工作，参与设计质量分析，组织实施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
生产技术部	负责过程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设备、工装夹具设计维修管理，试产主导，工艺流程优化、效率提升、量产后设计问题的主导改善和效率提升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部生产、成本管理、效率管理、安全管理、质量交付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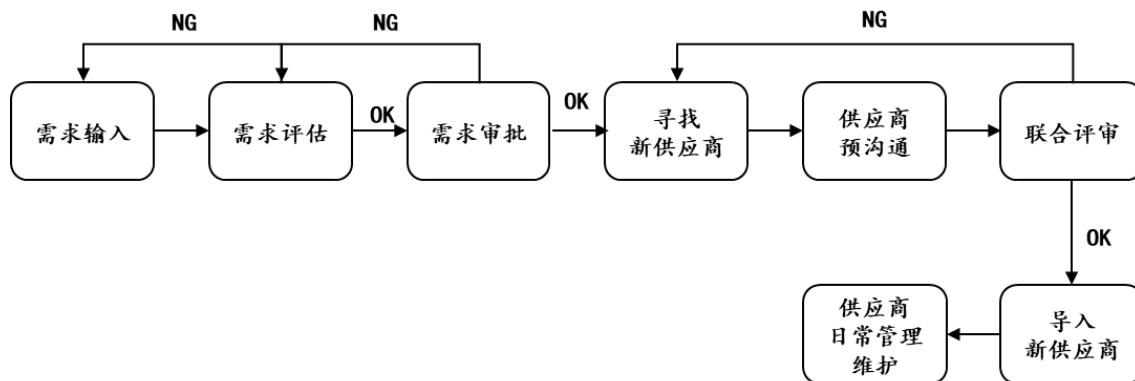
检测中心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测和性能验证,主要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EMC 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安全与可靠性测试、质量认证与标准符合性测试、质量控制等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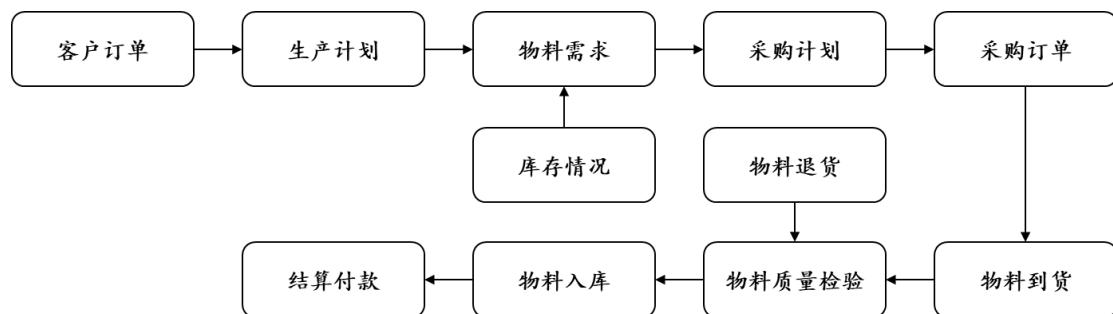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公司供应部根据供应商管理目标以及公司产品整体规划,主要负责寻找引进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价议价并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日常表现定期进行追踪、评估和反馈、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等工作,供应商准入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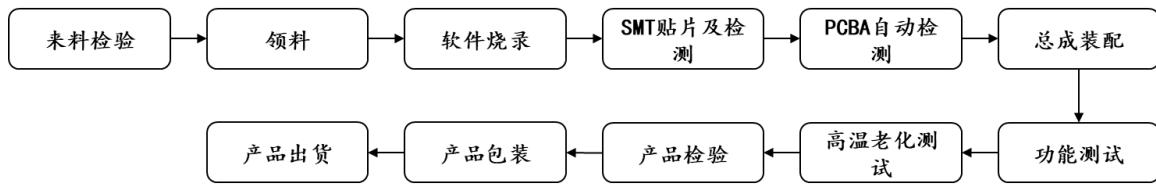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编制生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 BOM 计算分类编制物料需求,并由供应部、物流部结合物料需求、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备货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满足生产运营所需的库存为目的,有效控制物资采购量和库存数量,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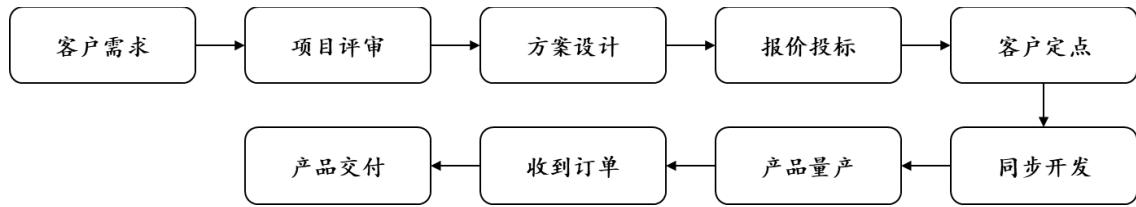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来料检验、软件烧录、PCBA、屏贴合、装配、高温老化、测试等环节,产品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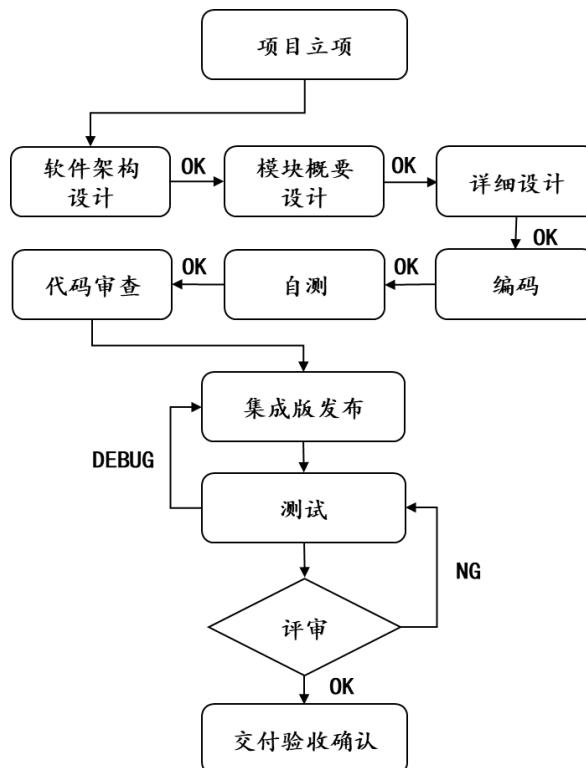
公司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与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 Tier1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直接配套的供应关系，产品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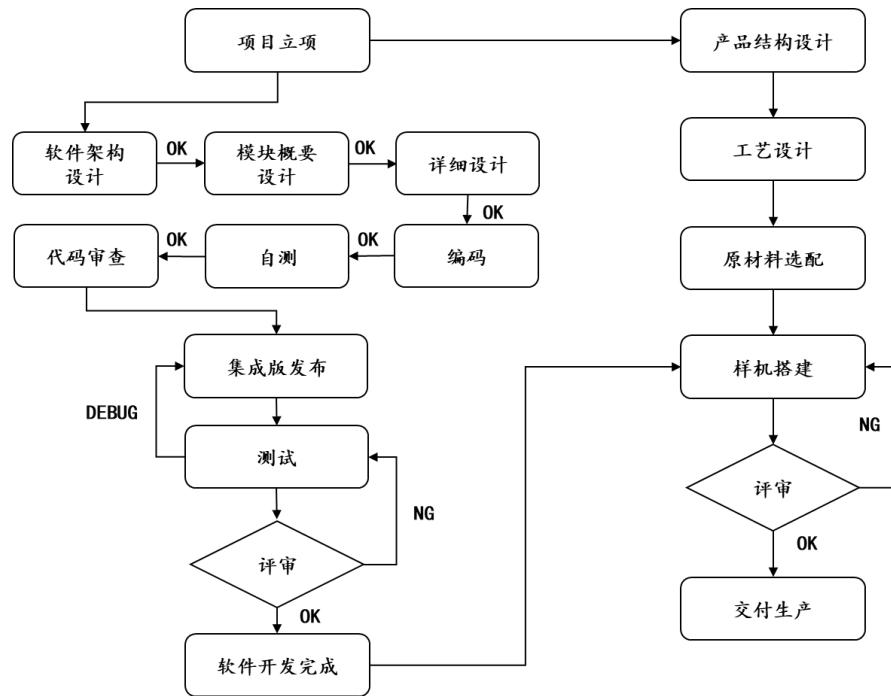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座舱平台开发和产品同步开发，座舱平台开发主要为承接整车厂商智能座舱方案解决需求，提供相关软件开发、项目开发等服务；产品同步开发主要为承接整车厂商定点产品研发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协助产品量产，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① 座舱平台开发



② 产品同步开发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 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 —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广西鼎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贴合加工	26.17	59.91%	39.15	8.29%	-	-	否	否
2	深圳市淳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贴合加工	17.05	39.03%	55.53	11.76%	101.12	11.88%	否	否
3	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贴合加工	-	-	129.22	27.37%	96.74	11.37%	否	否
4	广东好帮手丰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SMT 贴片、 装配	-	-	121.69	25.77%	296.09	34.79%	否	否
5	重庆欣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T 贴片	-	-	107.78	22.83%	220.95	25.96%	否	否
6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贴合加工	-	-	17.1	3.62%	133.08	15.64%	否	否
合计	-	-	-	43.22	98.94%	470.47	99.64%	847.98	99.64%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屏贴合加工、SMT 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公司自身已掌握产品软件开发、产品结构设计、产品组装、产品检验等核心环节，并通过自建产线逐步完善生产流程。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座舱全栈式设计技术	涵盖从底层软件开发到上层应用的全栈设计能力，具备深度定制Android系统、开发复杂算法3D车模渲染、自动化测试工具以及休眠唤醒功能等核心技术，实现智能座舱的全面自主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2	仪表设计技术	提供仪表开发的全栈解决方案，核心优势在于自有GUI图形引擎库、精准的油耗算法以及仪表自动化测试能力，能够高效开发高性能、高精度的车载仪表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3	多屏通信交互技术	实现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仪表、HUD、CMS等智能座舱部件之间的高效通信与显示互动，增强座舱整体感，提升驾驶体验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4	HMI人机交互技术	通过专有软件和图像识别算法，支持语音、手势等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自然、便捷的人机交互体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5	智能座舱测试技术	建立车机端与控制端的连接，实现车机图像投屏及远程操作功能，极大提升智能座舱研发过程中的开发、测试、调试和展示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6	辅助驾驶技术	基于专用软件算法和图像识别技术，实时分析行驶路况，及时发现潜在危险并向驾驶人员发出预警，及时触发行驶辅助功能，显著提高行车安全程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7	两轮车智能座舱技术	采用MCU嵌入式系统对摩托车多个模块进行集成化管理，减少模块数量，降低产品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实现摩托车的域控效果，提升整体性能和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二轮车域控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wic.cn	www.bwic.cn	粤ICP备2021062034号-1	2018年8月24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57.02	143.2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57.02	143.2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H168-231307	蓝鲸智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4月27日	2023-04-27至2026-04-27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0757	蓝鲸智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21日	2022-07-21至2027-07-2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6960	蓝鲸智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4月26日	2024-04-26至2029-04-26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15854	蓝鲸智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8月27日	2024-08-27至2029-08-27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4403960KH5	蓝鲸智联	福中海关	2020年1月7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50819605KY	重庆蓝鲸	西永海关	2023年11月30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19925Q00433R0S	蓝鲸智联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2025-04-07至2028-04-26
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49823IP04698R0S	蓝鲸智联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2023-10-24至2026-10-23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SAE21434:2021)	ISO/SAE21434-00048744	蓝鲸智联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2025-04-28至2028-04-27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1210064779	重庆蓝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3-10-16至2026-10-15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TUV104044827	重庆蓝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2023-03-07至2026-03-06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1211164779	重庆蓝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3-10-16至2026-10-15

13	印尼 SNI 认证	7327.1102/33.160/II/2023	重庆 蓝鲸	印尼国家标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02-21 至 2027-02-2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1.52	110.16	111.36	50.27%
运输设备	53.05	15.04	38.01	71.66%
机器设备	1,725.82	276.23	1,449.58	83.99%
模具	495.10	418.81	76.28	15.41%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283.55	94.82	188.73	66.56%
合计	2,779.02	915.06	1,863.96	67.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检测设备	18	487.85	54.75	433.09	88.78%	否
贴片设备	8	453.82	64.51	389.31	85.79%	否
其他设备	397	698.17	151.80	546.37	78.26%	否
焊接设备	5	85.97	5.17	80.81	93.99%	否
合计	-	1,725.82	276.23	1,449.58	83.9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蓝鲸智联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	448.00	2023-09-25 至 2026-07-3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 705-706号			
蓝鲸智联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 716、718号	268.00	2023-08-01 至 2026-07-31	办公
蓝鲸智联	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 188 号 7 幢 1-1	444.05	2021-04-01 至 2026-03-31	办公
蓝鲸智联	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 188 号 5 栋 1 单元 5-1	472.74	2023-09-18 至 2028-09-17	办公
蓝鲸智联	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 188 号 5 幢 1 单元 5-4	579.72	2025/06/28 至 2025-12-27	办公
重庆蓝鲸	重庆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标准厂房 1#厂房 A 栋 3 层	3,920.75	2021-11-01 至 2026-10-30	生产
重庆蓝鲸	重庆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标准厂房 1#厂房 A 栋 1 层	540.00	2023-04-01 至 2026-03-31	仓储

注：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授权经营确认书，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物业的产权人为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其委托出租人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物业进行招商出租运营，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房产转租于蓝鲸智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上表所述。

公司已依法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表所列的部分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公司承租的上表所列第 1、2 项房产实际产权人为深圳市裕和股份合作公司，该等房产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前述房产现由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管理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所承租物业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得出租方或其他责任方的赔偿/补偿，或者该等赔偿/补偿不足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费用，且无需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综上，除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外，公司租赁的上表所列其他房产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物业所涉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于租赁瑕疵物业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4.18%
41-50 岁	58	18.65%
31-40 岁	140	45.02%
21-30 岁	97	31.19%
21 岁以下	3	0.96%
合计	31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2	0.64%
本科	107	34.41%
专科及以下	202	64.95%
合计	31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5	17.68%
研发人员	85	27.33%
非研发技术人员	39	12.54%
生产人员	110	35.37%
销售人员	22	7.07%
合计	31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甘茂煌	50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海口市五矿机械化工医药进出口公司职员；1999年3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三水科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好帮手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重庆蓝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蓝鲸海外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蓝鲸国际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陈浪	37	监事， 2023年7月 至2026年7月 研发总监	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吉亚（丰城）软件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
3	戴成郑	38	项目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2009年7月至2019年3月，任重庆力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主管；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佛吉亚（丰城）前期策划部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佛吉亚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前期策划部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甘茂煌作为发明人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

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起草团体标准《汽车智能座舱设置系统应用技术规范》(T/QGCM3996—2024)、《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应用技术规范》(T/QGCM3997—2024)；陈浪作为发明人取得19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团体标准《汽车智能座舱设置系统应用技术规范》(T/QGCM3996—2024)、《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应用技术规范》(T/QGCM3997—2024)；戴成郑主要负责完成定点项目同步开发工作，深度参与软件架构设计、硬件选型、整车匹配、产品测试等环节。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甘茂煌	董事长、总经理	16,859,202	48.89%	7.30%
陈浪	研发总监、监事	279,394	-	0.93%
戴成郑	项目总监	139,697	-	0.47%
合计		17,278,293	48.89%	8.7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11	311	326	326	243	243
已缴纳人数	305	305	314	314	217	216
缴纳比例	98.07%	98.07%	96.32%	96.32%	89.30%	88.89%
未缴纳人数	6	6	12	12	26	27
其中	新入职员工	3	3	9	9	23
	退休返聘	3	3	2	2	2
	其他：包括自愿不参保、自己购买商业保险等	0	0	1	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以及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增减员的时间与员工入职的时间存

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员工自愿不参保或自己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已出具《关于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就本次挂牌转让之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以及用工要求，2024 年度起，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驻场售后现场维修服务及重庆分公司保洁服务等不涉及核心环节、可替代性强的部分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工作，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实现了生产经营效益的最大化。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16.88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3.01 万元。

（2）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重庆奕宇企业管理	2022-07-25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向毅 100.00%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产品	4,587.27	92.54%	21,852.34	96.68%	14,294.00	73.20%
技术服务	348.46	7.03%	751.09	3.32%	5,223.19	26.75%
其他收入	21.43	0.43%	0.00	0.00%	8.93	0.05%
合计	4,957.15	100.00%	22,603.44	100.00%	19,526.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载屏显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等汽车智能座舱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Seres 系列、风光系列、捷途系列、奇瑞新能源、本田汽车、三菱汽车等知名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赛力斯	否	智能座舱产品、技术服务	2,180.34	43.98%
2	盟博科技	否	智能座舱产品	2,026.27	40.88%
3	Tracking World	否	智能座舱产品	459.24	9.26%
4	安行科技	否	智能座舱产品	266.85	5.38%
5	重庆力帆瑞驰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智能座舱产品	12.87	0.26%
合计		-	-	4,945.57	99.77%
2024 年度					
1	赛力斯	否	智能座舱产品、技术服务	11,968.15	52.95%
2	盟博科技	否	智能座舱产品	7,107.02	31.44%
3	安行科技	否	智能座舱产品	2,131.30	9.43%
4	Tracking World	否	智能座舱产品	860.65	3.81%
5	MTS AUTO	否	智能座舱产品	288.00	1.27%
合计		-	-	22,355.11	98.90%
2023 年度					
1	赛力斯	否	智能座舱产品、技术服务	12,464.74	63.84%
2	MTS AUTO	否	智能座舱产品、技术服务	4,238.90	21.71%
3	盟博科技	否	智能座舱产品	1,702.38	8.72%
4	Tracking World	否	智能座舱产品	1,066.51	5.46%
5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智能座舱产品	30.00	0.15%
合计		-	-	19,502.53	99.88%

注：上述销售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取得。

赛力斯包含：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其中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是赛力斯持股 44.05% 的重要联营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纳入合并统计范围。

MTS AUTO 包含：MTS AUTO、Coagent Russia LLC。报告期内，为降低地缘政治冲突对 MTS AUTO 的业务影响、妥善解决相关汇款限制以及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合作，MTS AUTO 指定并授权佛山市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智能座舱产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8%、98.90%和 99.7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4%、52.95%和 43.98%，客户集中度较高。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工艺要求高、综合性强等特点，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产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数据，我国汽车销量前十的整车生产企业销售数量合计数占全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85.6%。在配套体系方面，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层次分明的金字塔式供应体系，由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构成的专业化分工网络日趋完善。在这一体系中，越靠近金字塔顶端的供应商层级，其市场集中度特征越显著。因此，以整车厂商及国际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核心客户的汽车电子企业，普遍表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比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比
德赛西威	2,761,806.38	59.27%	2,190,800.26	55.90%
华阳集团	1,015,754.01	46.08%	713,686.20	37.86%
索菱股份	139,783.58	91.71%	125,988.15	83.60%
麦思美	24,565.19	72.49% ¹	23,584.81	73.03%
公司	22,355.11	98.90%	19,502.53	99.88%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麦思美尚未披露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此处采用 2024 年 1-8 月数据。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均接近或超过 50%。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索菱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德赛西威及华阳集团，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以立足核心客户逐步拓展重点客户为经营策略，伴随着现有核心客户服务关系的强化，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其他潜在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2)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背景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及 Tier1 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客户走访、业务推介、技术对接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商业联系。达成初步意向后，客户将对公司进行长时间的考察、技术交流及试产供货，通过考评后将公司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同步开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或订单，后期客户根据具体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定价，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订单需求规模通过

招投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赛力斯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技术对接、商务谈判，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和产品技术实力进入赛力斯供应商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赛力斯“风光系列”“SERES 系列”等配套智能座舱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盟博科技	公司于 2022 年与盟博科技达成合作，通过盟博科技为奇瑞汽车“捷途系列”“新能源系列”等进行智能座舱产品配套。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显示屏、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 58.88%、65.14% 和 66.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芯片	779.15	26.32%
2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88.17	19.87%
3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芯片	249.48	8.43%
4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子结构件	221.16	7.47%
5	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35.07	4.56%
合计		-	-	1,973.03	66.66%
2024 年度					
1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芯片	3,585.41	25.36%
2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907.87	20.57%
3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子结构件	1,106.02	7.82%
4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芯片	970.68	6.87%
5	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638.36	4.52%
合计		-	-	9,208.34	65.14%
2023 年度					
1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芯片	2,315.30	25.20%
2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571.04	17.10%
3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子结构件	593.39	6.46%
4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	533.20	5.80%
5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芯片	395.59	4.31%
合计		-	-	5,408.51	58.88%

注：上述销售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取得。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公司皆系自然人张华控制，此处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8.88%、65.14% 和 66.6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主要代理品牌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显示屏及芯片产品。	京东方、佰维存储
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与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芯片产品。2024 年，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将芯片代理业务转移至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	佰维存储
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部分芯片样件。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芯片产品。	圣邦微、Hynix、Cypress、Skyworks、富迪音讯、TI、ADI、Maxim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芯片产品。	江波龙、妙存科技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地图导航软件及语音交互软件。	-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其代理的芯片产品。	杰发科技
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达成合作，主要采购五金件、塑胶件等结构件并委托开发相应模具。	-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皆系自然人张华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及芯片；2024 年起，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芯片业务转移至知行者（深圳）计算机通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芯片样品。

公司主要供应商选择均经过内部供应商评审，结合价格、产品价格、产品技术实力、供应能力

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选定并持续跟踪评估其供应能力。

此外，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较多，如目前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重庆蓝鲸	蓝鲸智能汽车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	渝（津）环准[2024]166号

重庆蓝鲸投产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未配置 SMT 生产线，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及代理商处采购显示屏、芯片、PCB 板等生产原材料后，依靠委外的方式完成对电子零部件半成品贴片、固化和焊接等加工工序，重庆蓝鲸仅负责对产品进行组装、检验及包装入库，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相关生产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24 年 11 月，重庆蓝鲸建设自有工厂、配置 SMT 生产线并办理相应环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蓝鲸委托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蓝鲸智能汽车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九江大道 7 号。

2024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4]166 号），原则同意项目的污染排放标准，并要求重庆蓝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保措施。

2025 年 2 月，重庆蓝鲸编制《蓝鲸智能汽车控制系统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庆蓝鲸自行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专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准要求得到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重庆蓝鲸已于 2025 年 3 月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竣工验收公示。

3、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4 日，重庆蓝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AC2YEW05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生产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九江大道 7 号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1/2/3-1 号楼 3 楼。根据重庆蓝鲸持有的 2025 年 2 月 14 日变更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AC2YEW05001X），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生产经营场所不变。

4、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鲸存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并

未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环境污染。同时，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补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并取得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显示报告期内重庆蓝鲸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蓝鲸智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925Q00433R0S	ISO9001:2015	2025-04-07 至 2028-04-06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蓝鲸智联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3IP04698R0S	GB/T29490-2013	2023-10-24 至 2026-10-23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3	蓝鲸智联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ISO/SAE21434-00048744	ISO/SAE 21434:2021	2025-04-28 至 2028-04-27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	重庆蓝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0064779	ISO9001:2015	2023-10-16 至 2026-10-1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5	重庆蓝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827	ISO14001:2015	2023-03-07 至 2026-03-0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6	重庆蓝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64779	IATF16949	2023-10-16 至 2026-10-1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分别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体系，对主营业务各个环节均进行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编制生产计划，计划部门根据 BOM 计算分类编制物料需求，并由供应部、物流部结合物料需求、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备货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满足生产运营所需的库存为目的，有效控制物资采购量和库存数量。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软件、委外加工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等，软件采购主要包括导航地图、语音软件、算法软件等，委外加工服务主要为屏贴合加工、PCBA 工序等，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显示屏开发、功能软件开发、测试服务等。

（1）采购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

公司基于 IATF16949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相关事宜，严格把控合格供应商的选取和考核、采购合同（订单）的签订、货物验收入库等采购流程，从而有力保障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为规范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流程，保障安全供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根据采购量或采购金额、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和特许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供应部根据供应商管理目标以及公司产品整体规划，主要负责寻找引进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价议价并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日常表现定期进行追踪、评估和反馈、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等工作。

公司物流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协调处理不合格来料并协助管理仓库物料，保障生产物料及委外加工物料的速度。

公司品质部主要负责采购原材料、委外加工物料的入库质量检验、物料品质异常的处理、供应商品质改进的推动及跟进，并与供应部、项目部联合对拟引入的供应商进行预沟通并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实力进行评审。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物料控制管理规范》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规范的采购管理流程体系。

（2）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制造要求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在公司系统中形成《采购申请单》，汇总后呈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

原材料经需求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供应部筛选合适的供应商，由物流部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确认。物流部依据供应商送货计划跟进物料的到料情况，以确保按时合格入仓，仓管员将依据采购订单填写入库单并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包装、数量等进行验证，核对无误后交由品质部根据检验管理程序和相应的检验标准书对货物进行抽检，出现异常时物流部及时反馈协调与处理，检验合格后交由仓管员入库。

（3）软件采购

公司软件采购主要包括导航地图、语音软件、算法软件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软件供应商采购相关软件产品并集成至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实现智能座舱域控能力以及满足产品应用地区的相应需求。

（4）委外加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了组装、检测、老化等产线，仅将部分 PCBA 工序、屏贴合加工等

生产环节予以外包。公司自身已掌握产品软件开发、产品结构设计、产品组装和检验等核心环节，并通过自建产线逐步完善生产流程。公司 PCBA 产线于 2024 年建成并开始投产，已逐步减少相关委外加工服务采购。

（5）技术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少量技术服务，主要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以及一定技术实力的供应商提供显示屏定制化开发、智能座舱软件算法开发、模块设计等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开发的软硬件产品进行性能检验测试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当期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兼顾合理成品库存。公司依据整车企业提前提供的装车计划及市场预测，编制各产品的销售和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以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按照相应计划实施物料的采购备货。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情况安排后续的采购、生产、销售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变化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尽量保证库存产品的正常周转。

公司设有生产制造管理与执行部门，具体包括物流部、品质部、供应部、综合管理部和生产技术部等，职能包括物料计划制定、工艺制定、设备管理、现场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等，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全环节的顺利完成。另外，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产品交货管理程序》等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规范的生产管理流程体系。

公司生产产线主要包括 PCBA、产品装配、高温老化、自动化测试等生产环节，满足汽车行业国际标准与规范的生产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环节，其主要加工内容为 PCBA 以及屏贴合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序。

3、销售模式

（1）智能座舱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座舱域控制器、车载屏显系统等汽车智能座舱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先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经终端整车厂商装车下线后通知公司确认产品领用数量，并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客户结算数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为特定车型定向开发的特点，公司通过参与新车型相关产品的定向开发、样件检测、小批量试制生产等环节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及商务谈判，客户会将公司作为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评审，通过评审后就可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业务部门取得客户产品意向后，与产品部、研发部门组成项目组进行项目方案设计、成本核算和产品/技术服务报价工作。公司取得客户定点任务后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待研发设计结束且公司产品获得认可后，由

物流部定期接收客户的具体订单并安排生产计划和物料备货，生产部根据计划完成生产并由仓库根据要求进行发货，之后物流部协同财务部进行定期的数量核对并开票，销售部门负责按账期向客户收款，最终实现批量供货的销售任务。

（2）智能座舱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与下游整车厂商及 Tier1 零部件供应商长期保持沟通，持续获取新车型开发过程中平台开发、软件设计、产品测试等技术服务需求。经客户内部决策确认合作关系后，双方就技术服务需求与公司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后向客户交付，经客户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随着汽车智能座舱行业的不断发展、迭代进程的不断提速以及客户需求的日趋多样化，公司所面临的挑战日趋严峻。为顺应汽车行业在未来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等新兴技术方向的发展趋势，满足整车厂商及 Tier1 供应商对智能座舱产品及服务的日益提高的产品性能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以及拓展公司的产品矩阵从而更好地应对市场的竞争与挑战，公司形成了“客户需求驱动、尖端技术预研”的双引擎研发模式。

客户需求驱动主要为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商基于定点车型进行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出色的智能座舱全栈式方案解决能力完成相关智能座舱产品定制研发工作。尖端技术预研主要为公司基于汽车智能化、智能座舱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先进技术理念组织研发团队进行提前布局、技术攻关，推动相关科技成果在未来业务中的转化利用，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驱动公司业务持续扩展，为整车厂商提供尖端产品及技术服务。

为打造完善的涵盖软硬件开发的全栈式方案解决能力，公司设置了包括硬件部、软件部、结构部和测试部等在内的研发部门。其中，硬件部主要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工作，包括主机和显示屏等；结构部主要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并负责持续跟进客户相关需求；软件部主要负责驱动包、系统应用和界面设计开发等；测试部主要负责软件功能性测试、产品整体性能测试等工作。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座舱平台研发和产品同步开发，技术服务主要为承接整车厂商智能座舱方案解决需求，提供相关软件开发、项目开发等服务；产品开发主要为承接整车厂商定点产品研发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协助产品量产。

（1）座舱平台开发

公司座舱平台开发主要流程包括项目获取、架构搭建、软件设计、算法开发、验证测试和评审交付等阶段。项目获取阶段，公司项目部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取得客户的需求信息，产品部和研发部门会提供相关的技术分析，根据客户需求、成本目标、技术开发能力等因素协助制定初步技术方案，方案在通过客户评审后取得项目定点。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研发部门进行内部立项，确定具体

技术方案、项目进度和功能规范等，各部门开展软件架构、模块概要、编码等功能的设计工作，及时了解客户的新增需求并进行改进。验证测试阶段，测试部进行多轮测试调整，持续更新系统缺陷。评审交付阶段，研发成果由多部门联合评审，审议通过后进行交付并由客户验收。

(2) 产品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同步主要流程包括项目获取、产品软件设计开发、产品硬件设计开发、样机搭建和评审交付等阶段。项目获取和产品软件设计开发阶段与技术服务研发流程一致，产品硬件设计开发阶段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和原材料选配。样机搭建阶段包括软硬件结合搭建样机，并完成产品调试和测试等工作。评审交付包括多部门联合进行产品评审，审议通过后交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规范》《技术文件管理规范》《样机仓储管理规范》《研发工时管理规范》等研发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制定研发流程，确保在每个研发环节细化管理，实现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从而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始终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的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底层架构到中间层操作系统开发再到应用层设计的全栈式智能座舱方案开发能力。公司紧随行业智能化、集成化趋势，重点布局座舱域控架构、驾驶辅助系统和多模态交互等前沿技术领域，推动智能座舱向集中式、平台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潜在独角兽、创新型中小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集成化、模块化”与“软件定义汽车”发展趋势不断投入资金强化技术研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67.96 万元、2,172.11 万元和 50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05%、9.61% 和 10.27%。

“集成化、模块化”方面，公司产品以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为基础，依托高算力的芯片架构，将信息娱乐系统（IVI）、液晶仪表、抬头显示系统（HUD）、驾驶员监测系统（DMS）、360°环视系统、流媒体后视镜（CMS）、数字信号广播（DAB）、自动泊车（APA）等多个不同操作系统和安全级别的功能进行高度集成，并能够通过定制交互应用的感知、融合、决策和应用策略，打造多模态交互、独立感知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此外，公司利用座舱芯片算力冗余，积极打造“舱泊一体、舱驾一体”等跨域融合方案，实现产品智能化水平加速升级，提升公司

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软件定义汽车”方面，公司依托 SOA 软件架构进行产品开发，实现对硬件和软件的解耦，使得软件的开发与迭代不依赖于硬件和基础软件，减少了设计复杂程度，显著缩短了软件开发和验证周期，满足了整车厂商快速迭代升级的需求；同时大幅提高了软件的通用性和复用性，有效降低了产品开发成本，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积极探索研究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拓展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持续迭代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产品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率先布局基于国产芯片的智能座舱产品赛道，在汽车电子领域确立了国产化先发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领先的座舱芯片厂商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共同研发高性能、高可靠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不仅提升了产品性能与用户体验，更通过产业链协同不断改善国产芯片的市场影响力，推动国产芯片在汽车电子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国产芯片在供应链安全性和成本结构上的双重优势，通过优化硬件设计、强化软件适配，打造出兼具高性价比和自主可控性的产品体系，在保障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创造了稳定的利润空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国产座舱芯片在智能座舱领域的应用程度仍然较低，渗透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汽车行业供应链自主可控趋势的进一步深化，国产芯片的应用比例预计将加速提升，进一步带动相关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凭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先发优势，已与国内头部芯片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产品适配和系统优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有望在这一产业变革中实现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的加速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场景创新

公司凭借在汽车智能座舱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对智能化出行的深刻洞察，战略性布局两轮车智能域控市场。凭借在高算力硬件平台、集中式电子电器架构以及 SOA 软件架构方面的成熟经验，公司能够将汽车级智能座舱的核心能力，如多系统功能高度集成、软硬件解耦开发、跨平台高效迭代以及沉浸式人机交互，针对两轮车场景进行深度优化与场景适配，赋能两轮车智能化升级。

公司通过系统化集成高速网联回信模块、智能中控仪表及智能车身控制模块（BCM）等关键硬件，构建智能域控硬件生态，显著提升两轮车基础智能化水平，打造安全、便捷、智能的交互新体验，重新定义骑行场景的智能化标准。

公司通过两轮车场景创新布局，将领先的智能出行技术生态成功拓展至更广阔场景，开辟极具潜力的“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强化在智能出行大生态中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增长动能。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6	-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
4	外观设计专利	1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0	-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专利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5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全球整车厂商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座舱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数量稳步增长，涵盖座舱域控架构设计、驾驶辅助系统、人机交互等多个前沿领域，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客户项目的开发需求。目前公司研发职能部门主要为项目部及研发中心。

(2)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优质汽车电子制造企业的交流合作，公司研发团队持续精进生产工艺、提升研发水平以及开拓产品领域，在座舱域控全栈式开发、

多屏交互、辅助驾驶、HMI 人机交互、两轮车域控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7.33%，其中主要核心研发团队均在汽车电子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方面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良好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另一方面，为公司提升了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提供新的增长点。

（3）研发成果

公司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潜在独角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此外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45 项；已参与制定 2 项团体标准。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 —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于国产芯片开发的 linux 系统 DA 产品	自主研发	106.78	41.72	-
基于国产座舱芯片的硬隔离双系统座舱系统	自主研发	91.22	-	-
基于 7862A 平台的摩托车智能平板控制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57.54	-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集成腾讯生态的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38.90	-	-
基于 RTOS 软件系统的摩托车仪表	自主研发	31.77	58.27	-
基于国产展锐 7862 平台开发的安卓 10 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25.04	154.03	-
基于 SOA 的软件架构，DDS 中间件的智能场景编排系统	自主研发	23.22	40.21	-
基于安卓 9.0 开发的信息安全系统	自主研发	21.24	10.66	-
基于电子感应技术的智能摩托车防盗装置产品	自主研发	13.19	-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海外 IGO 地图的安卓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15.93	80.71	-
基于车联网协议的摩托车 T-BOX 终端产品	自主研发	12.21	-	-
基于安卓系统自研 OTA 平台化设计产品	自主研发	10.55	-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的支持海外 OTA 功能的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9.38	71.68	-
基于智能座舱的风冷结构设计验证项目	自主研发	9.20	-	-
基于 7862 ST 平台的车载智能座舱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8.00	-	-
基于国产 MCU 开发的 15.6 寸 IVI 显示屏系统	自主研发	7.74	37.62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国内生态的安卓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7.60	113.36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 IVI 硬件平台产品	自主研发	4.71	-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海外 IGO 地图及倒车功能的安卓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6.42	35.41	-
基于国产 MCU 开发的 IVI 显示屏系统	自主研发	3.92	8.92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海外生态的安卓 9 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3.02	-	-

基于摩托车场景的 TSP 服务平台产品	自主研发	1.36	-	-
基于全新平台的舱驾一体的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0.13	-	-
基于 15.6 寸 2.5k 屏自研开发的显示终端产品	自主研发	0.11	-	-
基于国产芯片的摩托车控制器	自主研发	0.03	-	-
基于国产 7 核 SOC 开发的集成仪表功能的座舱系统	自主研发	-	861.07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腾讯生态的安卓 9 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	593.51	-
基于 RTOS 的摩托车仪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52.87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海外 IGO 地图及数字收音 DAB 功能的安卓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	5.19	-
基于国产 7 核 SOC 开发的集成 DVR 功能的摩托车座舱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	28.62	-
基于 RTOS 系统开发支持 4G 功能的摩托车域控制器	自主研发	-	15.27	-
基于国产 7 核 SOC 自研开发的座舱系统	自主研发	-	8.95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的支持海外在线生态的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	4.51	-
一种摩托车智能防盗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2.04	-
基于国产 4 核芯片开发支持国内生态及 HICAR 的安卓系统 IVI 产品	自主研发	-	0.36	-
基于安卓 9.0 的一体化 IVI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996.36
基于 4 核安卓 OS 的收音机导航在线娱乐 APP 的 IVI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412.67
基于安卓 9.0 的 T-BOX 网联在线乐 IVI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31.52
基于 UIS7862 的 8 核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94.17
基于国产 7 核 SOC 的集成 ADAS 功能的 IVI 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64.34
基于安卓 9.0 的平板 IVI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16.03
合计	-	509.19	2,172.11	1,767.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27%	9.61%	9.0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3 年 4 月，蓝鲸智联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6 月，重庆蓝鲸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p>2025 年 10 月，蓝鲸智联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2022 年 12 月，蓝鲸智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802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重庆蓝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1102271），有效期三年。</p> <p>3、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p> <p>2022 年 11 月，蓝鲸智联被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及 Tier1 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车载屏显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汽车智能座舱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C3962）”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2	工业和信息 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对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跟踪研究；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警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信部	2025-04	优化完善重点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提升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预期。健全完善并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加快汽车双碳标准体系落地，推动汽车整车通用、系统部件等标准体系迭代更新。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供给。推进智能座舱功能评价、交互安全、生物滞留监测等标准研制，完善智能座舱和人机交互标准体系，开展车用人工智能标准预研，引领新技术融合应用。
2	《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信部	2024-06	聚焦汽车产业链重点环节、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科研项目需要，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有效互动，开展汽车行业重大科研成果调研。面向新兴和未来产业，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化领航项目试点经验进一步向新能源等领域拓展，适度超前开展颠覆性技术的标准化可行性评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4	《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厅科(2023)80号	工信部	2023-12	根据汽车芯片技术现状、产业应用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分阶段建立健全我国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加大力量优先制定基础、共性及重点产品等急需标准，构建汽车芯片设计开发与应用的基础；再根据技术成熟度，逐步推进产品应用和匹配试验标准制定，切实满足市场化应用需求。通过建立完善的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引导和推动我国汽车芯片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培育我国汽车芯片技术自主创新环境，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安全、开放和可持续的汽车芯片产业生态。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08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13部门	2023-07	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7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	工信部联科(2023)109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2023-07	对第一阶段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客观总结、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需求和新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后，形成的框架更加完善、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晰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8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06	将免征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延期4年,4年内税收减免幅度递减,其中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9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06	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高精度摄像头、激光雷达、基础计算平台、操作系统等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信息娱乐、车内监控、车机显示屏等智能座舱系统,车联网终端、通信模块等网联关键部件,以及核心控制、电源驱动、IGBT、大算力计算、高容量存储、信息通信、功率模拟、高精度传感器等车规级汽车芯片,通过多层推进、多方协同,深入推进相关产品可靠性水平持续提升。
10	《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府办规〔2022〕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12	鼓励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开发,支持动力电池核心材料、车规级芯片、电机控制器、轮毂电机、发卡绕组电机、整车控制系统、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零部件研制。鼓励无模组化电池、驱动电机、智能座舱、高端车型整车制造等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2-12	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2	《重庆市自动驾驶和车联网创新应用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渝府办〔2022〕26号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2022-09	突破智能网联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车型适配的标准化硬件平台、智能网联操作系统、自动驾驶算法、智能座舱等车端关键技术。突破高可靠、低时延的多源信息融合边缘计算技术,长时域、高可信的多目标识别与跟踪等路端关键技术。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2022〕28号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	2022-09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相对完整、重点突出、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力争打造1家全国前10、一批全国领先的零部件企业,突破一批重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的单项产品。力争引进300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推动500家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零部件领域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
14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交科技发〔2022〕11号	交通运输部、科技部	2022-01	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与整车设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
15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	工信部联财〔2021〕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	2021-09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

	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159号	保监会、证监会		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0	发展愿景：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02	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及其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长期以来都得到了国家的重视与支持。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相关技术的进步与成熟、环保力度的加大，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及实施措施，为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加快推动并引导汽车及汽车电子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升级。

相关政策持续聚焦于推动汽车电子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汽车电子与整车制造的深度融合，相关政策的实施为汽车电子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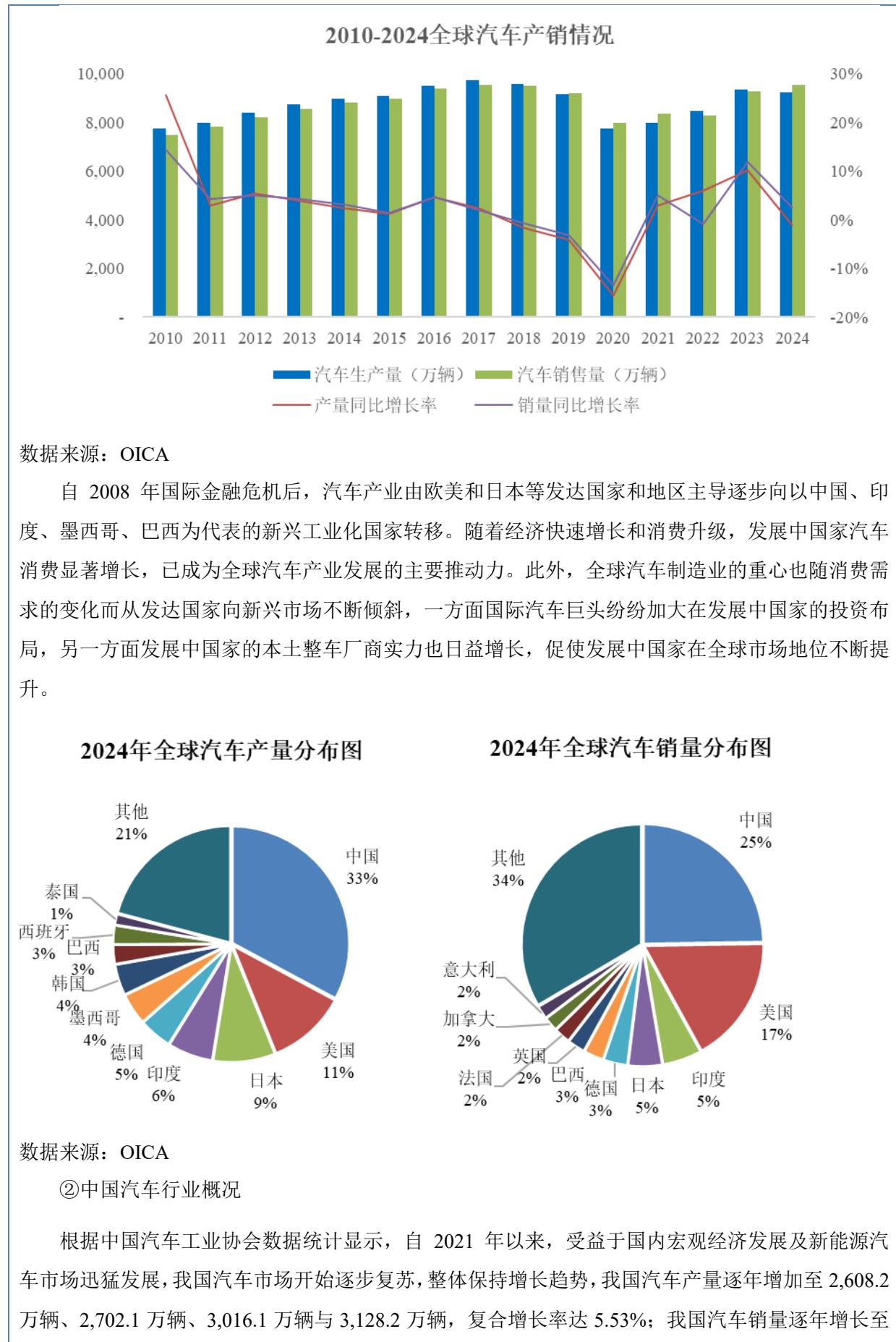
公司顺应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通过持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拓展智能座舱核心业务领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发展前景良好。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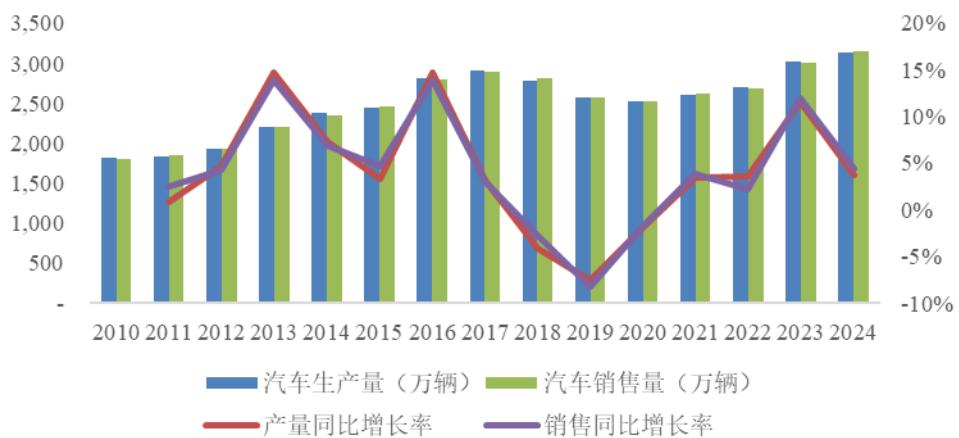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在经济全球化、汽车产业技术进步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已成为目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



2,627.5 万辆、2,686.4 万辆、3,009.4 万辆与 3,143.6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57%。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发展、国民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汽车的普及程度日益提升，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中国汽车市场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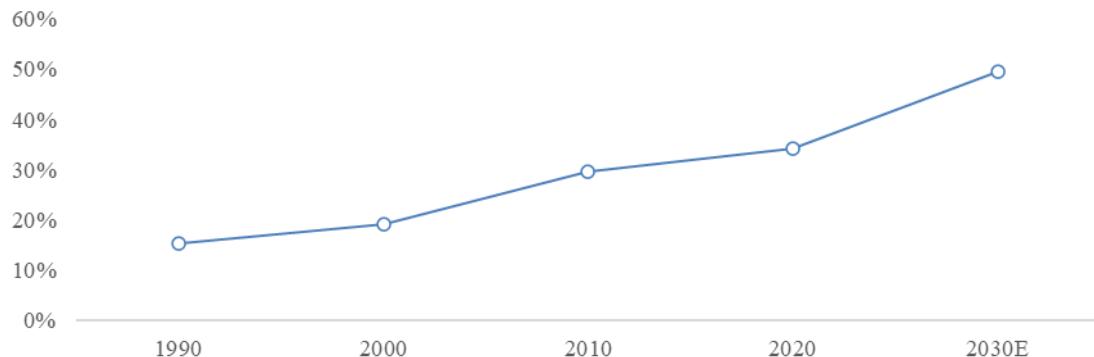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电子行业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领域所形成的行业，汽车电子是车身汽车电子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的总称。车身汽车电子装置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行驶功能不可或缺的控制单元，通过使用半导体芯片等电子元件与汽车的机械系统紧密结合，对汽车各个子系统进行控制，具体可分为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等。车载汽车电子装置则是单独的电子设备，对车辆的行驶性能并没有过多直接影响，主要用于提升汽车舒适性和便利性，包含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娱乐系统等。随着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逐渐从传统的交通工具演变为具备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系统以及智能座舱系统等相关电子设备目前已成为汽车电子产业应用发展的焦点。

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飞速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汽车电子产品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不断提高，市场表现依然强劲。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比不断上升，预计 203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重达到近 50% 的水平，相比于 2020 年占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目前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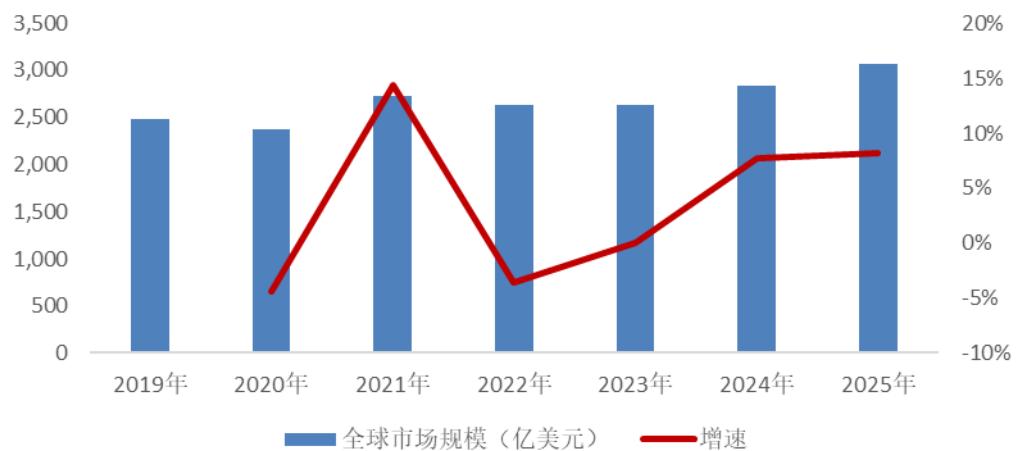
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重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在电动化与智能化的驱动下迅猛扩张。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 统计，2024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估计为 2,838 亿美元，同比预计增长 8.6%。电动车辆的渗透率不断提高，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各自国家政府的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汽车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795 亿美元持续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8.56%，并有望在 2026 年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预计复合增长率达 6.12%。

汽车电子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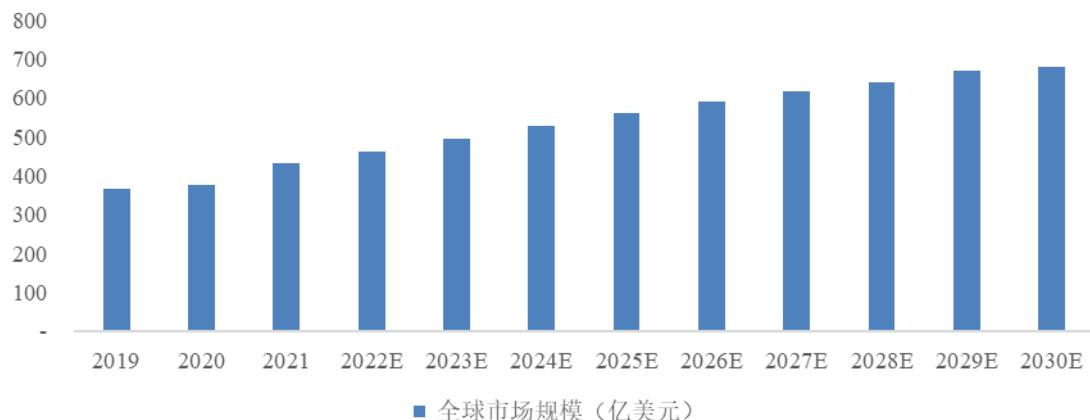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

随着在国家产业政策引领下本土汽车电子产业快速发展，一批具有独立开发能力、技术较为领先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渐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进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一方面，整车厂商降本增效的需求迫使其选择优质的本土汽车电子供应商企业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基于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程度等考量因素，整车厂商也逐渐加强本土汽车电子供应体系建设，推动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进程。



受益于市场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乘车体验要求提高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的逐步迁移，智能座舱加速渗透。根据 IHS Markit 预测数据，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0 年达到 681 亿美元，自 2021 年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0%，而中国智能座舱市场规模有望在 2030 年超过 1600 亿元，全球市场份额将有望上升至 37%，向移动智能空间加速演进，重塑驾乘场景。

全球汽车智能座舱市场发展情况



中国智能座舱市场发展情况 (亿元)



数据来源：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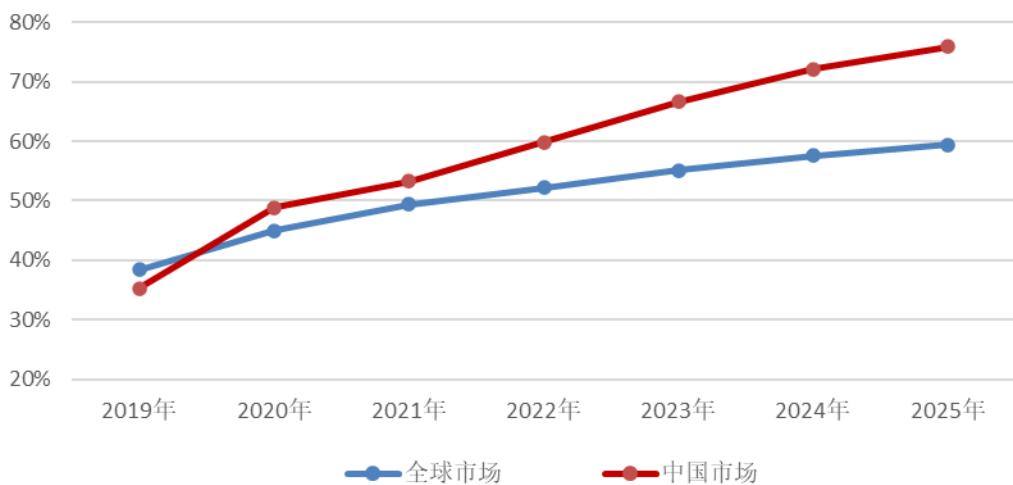
智能座舱通过硬件、人机交互系统及软件集成整合发展，以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和信息娱乐系统为核心载体，在底层软件架构的支撑下，完成人机交互相关功能，最终实现座舱智能化。智能座舱细分产品主要包括驾驶信息显示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抬头显示系统（HUD）、流媒体后视镜、驾驶员监测系统（DMS）等。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自 2020 年开始，中国市场新车智能座舱渗透率高于全球市场。根据 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市场新车智能座舱渗透率为 53%，2025 年预计国内新车智能座舱渗透率将超过 75%，高于全球市场新车智能座舱渗透率的 59%。未来我国智能座舱市场增速将高于全球增速，有望为国内汽车智能座舱领域参与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智能座舱渗透率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IHS Markit

未来，智能座舱行业的发展将不再仅仅依赖于基础功能渗透率的提升，而是更加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体验来增强用户感知，从而带动单车价值的显著增长。据毕马威预测，智能座舱的单车价值未来将达到传统座舱的 3 倍以上，进一步凸显了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和成长空间。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化、个性化驾乘体验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智能座舱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此外，AI 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将深刻影响智能座舱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智能座舱领域，现阶段 AI 大模型主要应用于车载语音助手，通过深化语义理解和优化语料生成，AI 大模型能够精准捕捉用户的意图与需求，提供自然、拟人、流畅且逻辑清晰的回答与建议。依托 AI 大模型强大的计算处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座舱 AI 大模型将在智能汽车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化、网联化推动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增长

随着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消费者对于汽车消费属性、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汽车正从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生活空间加速转变，汽车电子对整车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逐步成为衡量汽车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以及新车型开发、改进性能的关键要素。在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推动下，汽车电子技术正加速迭代，占整车成本比例逐步提升，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②汽车电子本土化发展势头良好

长期以来，国际大型汽车电子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等优势占据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国内汽车电子产业技术逐渐成熟，在国家政策导向引领下，一批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凭借与全球零部件制造商合作的经验积累以及国内技术人才积累，汽车电子技术得到极大提升，与海外竞争对手差距缩小。整车厂商降本增效以及汽车电子向中低端车型渗透的需求，促使汽车整车厂商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本土汽车电子供应商合作，本土企业凭借良好的成本控制优势及快速响应能力逐渐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③智能座舱集中式架构已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随着汽车智能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智能座舱功能模块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信息娱乐系统、液晶仪表、抬头显示等核心模块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传统分布式架构在应对日益丰富的功能需求时，系统复杂度呈几何级数增长，已难以满足现代汽车对高效、集成化的要求，向集中式架构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同时，快速迭代的座舱芯片通过持续提升算力性能和图形处理能力，为集中式架构的落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依托高性能座舱芯片，采用集中式架构的座舱域控制器通过创新的硬件设计和智能化的软件架构，实现了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中处理，从而为用户带来更流畅、更个性化的智能交互体验。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汽车电子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行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直接带动汽车电子行业快速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汽车消费放缓，对汽车电子产品需求也相应地减少。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汽车工业已初步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别是长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长江中游产业集群、京津冀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和川渝产业集群。为降低物流成本、及时响应汽车整车客户的需求，汽车电子企业一般于前述区域内建设研发和生产基地，从而起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强沟通等积极作用。

③季节性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第一、二季度为生产和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为旺季。主要原因是汽车整车市场存在“金九银十”的消费特

征以及春节期间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使得汽车产业的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及春节期间有所增加，为提前备货，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第三、四季度的产量有所提升，使得相应的核心零部件采购相应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座舱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全球化与本土化并存的显著特征，国际巨头与本土企业共同推动行业快速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德国、日本、美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的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全球供应链体系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国际大型汽车电子企业如博世、电装、大陆、伟世通等，通过与全球领先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国内合资厂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的主要份额。

然而，随着国内汽车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这一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国内企业在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规模以及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不断提升，逐渐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一批具备头部汽车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企业，如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等，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凭借对本土市场的深刻理解、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以及成本控制优势，逐渐在智能座舱领域占据一席之地。特别是在中国市场上，随着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商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电子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的垄断局面。

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进程的加速和消费者对智能座舱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国际巨头将继续通过技术升级和全球化布局巩固其市场地位，而本土企业则有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能扩张以及与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总体来看，智能座舱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呈现“国际巨头主导、本土企业崛起”的多元化态势，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2）主要竞争对手

一方面，公司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博世、大陆、伟世通等 Tier1 汽车电子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索菱股份等国内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博世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座舱产品供应商。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包括：汽车与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售后市场和维修、汽车服务网络、两轮车车辆服务、电动车业务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世排名第一。

②大陆（Continental AG）

大陆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座舱产品供应商。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包括：轮胎、自动驾驶、汽车互联、电动驾乘、信息娱乐系统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大陆排名全球第八。

③伟世通（Visteon Corporation）

伟世通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座舱供应商。汽车相关业务领域包括：空调系统、汽车内饰、照明、音响、信息娱乐、驾驶信息、动力总成控制和照明。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伟世通排名全球第五十九。

④德赛西威（002920.SZ）

德赛西威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和集成化的产品与技术，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整合，提供智慧出行解决方案，其中智能座舱具体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德赛西威排名全球第七十四。

⑤华阳集团（002906.SZ）

华阳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其他业务包括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汽车电子板块主要面向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⑥索菱股份（002766.SZ）

索菱股份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智能网联”“智能舱驾”“V2X”为核心业务进行战略聚焦，构建智能舱驾硬件开发和交付、国际化智能网联产品提供、以车辆为核心的 V2X 平台及应用。

⑦麦思美（874820.NQ）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麦思美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组建了专业、高效、创新的研发团队。

（3）竞争进入壁垒

①质量体系认证及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电子产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发布。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多，

要求严格，具有较高门槛，为进入主流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以保证在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较高水平。

此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在挑选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时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体系管理和认证程序，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整套体系认证周期较长，仅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而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一旦建立起供销关系，整车企业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在推出新车型时，也往往优先考虑由现有供应商进行设计和生产供货。因此，多数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均能够与整车制造企业维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外部竞争对手形成明显的资格优势。

因此，汽车电子产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新进入企业必须花费大量精力和成本来满足市场准入和资格认证的各项要求。

②技术研发与人才壁垒

在汽车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的产品工艺的要求越严格，而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也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以及较高的利润水平。汽车电子领域涵盖了包括模具设计、自动化控制和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对生产工艺的要求非常严格。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环保节能以及科技含量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加，整车厂商也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汽车电子产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等环节需要充分的技术支持，同时需要技术人员充分理解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整车厂商的设计理念和产品需求，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协同整车的研发设计周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样品试制等研发工作。因此，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以满足整车厂商对于同步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高标准要求。特别是在汽车电子领域，电子零部件产品质量对整车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加速，汽车电子产品需要不断升级以适应市场需求，整车厂商将进一步提高对于电子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和技术升级的能力要求。

因此，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来建立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以满足严格的行业要求。

③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下游客户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汽车电子供应商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对生产、管理、供应链、研发等各个环节进行提升以实现规模效应与高质量生产；其次，在与整车制造厂商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原材料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且整车厂商结算存在一定账期，对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此外，为保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

提升技术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究。同时，考虑到整车制造企业的评审时间一般较长，零部件供应商前期投入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所以需要具备足够资本以满足企业正常运营。因此，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周转能力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难以快速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④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电子产业具有产品通常需要根据不同整车厂商和车型的需求进行定制的特点，导致产品种类繁多，对汽车电子供应商的生产管理形成巨大挑战。另外，汽车电子产业还存在响应速度快、交货周期短、产品质量高等特点。以上行业特点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特点：一方面，高水平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满足整车厂商的严格要求；另一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快速的响应能力能够对整车厂商的新增车型做到迅速响应并进行同步研发以满足其交付周期要求。通过稳定的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体系，汽车电子供应商能够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而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需要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形成并需要强大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因此，对于拟进军汽车电子产业的新企业而言，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由于近年来行业技术持续革新、人车交互系统不断升级，中国智能座舱行业企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智能座舱融合了先进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各大车企和科技公司纷纷在该领域加大投入。头部汽车 Tier 1 供应商凭借技术、产品丰富度和客户资源占据优势，在与整车厂深度合作中不断巩固地位；新进入者则以特色技术或细分市场切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客户覆盖相对较少，导致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德赛西威	2,148,332.57	2,761,806.38	225,584.67
华阳集团	1,220,511.37	1,015,754.01	76,425.41
索菱股份	115,840.62	139,783.58	8,921.57
麦思美	17,551.67	24,565.19	3,302.91
公司	19,045.12	22,603.44	2,172.1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市场地位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德赛西威	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高效融合，包括显示屏、信息娱乐系统、HUD 等产品线	中国智能座舱行业的龙头企业，国际领先的移动出行科技公司之一，构建了第五代智能座舱的底层链路设计；智能驾驶领域，高算力平台已成功实现规模化量产，持续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德赛西威智能座舱、智能驾驶产品在技术、质量、市场、规模等方面领先，拥有超过4300名研发人员，已自主掌握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全栈设计等能力，在智能驾驶车载领域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自动驾驶算法、车载显示屏光学技术、车载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OTA 等技术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华阳集团	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提供人-车-路-云协同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屏显示、座舱域控、HUD、车载手机无线充电等；精密压铸业务产品	中国智能座舱行业的龙头企业，HUD、车载手机无线充电产品市场份额位列国内供应商第一名，座舱域控、液晶仪表、屏显示市场份额排名持续提升。获得“2024 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2024 广东企业 500 强”“2024 年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等荣誉。	华阳开放平台（AAOP）全面迭代，AutoSAR 深度融入仪表及座舱平台，集成人工智能、3D 引擎等相关技术，推出语音大模型+情景模式，智能座舱系统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已推出基于高通 8255 芯片的舱泊一体域控和基于高通 8775 芯片的舱驾一体域控。
索菱股份	智能网联终端、智能舱驾域控制器、商用车影音系统、电子后视镜、商用车新国标终端、中控、电子仪表、电动屏等	具有 20 多年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车联网服务和自动驾驶系统，在产品的硬件、软件及研发创新方面，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拥有成熟稳定的优质乘用车与商用车前装车厂配套体系、国际化产品提供及交付能力，具有一支专业过硬、技术先进的智能座舱及智能驾驶研发团队，已构建起包含硬件、软件、测试等在内的全栈式自研能力。
麦思美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出口，终端配套整车厂商及汽车后装市场，包括现代、日产、丰田、三菱、铃木、海马、奇瑞等整车厂商多款车型。	研发人员超过 130 人，积累了十几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系统开发和整合能力，已成功开发出成熟的硬件、软件系统平台以及相应功能模块。
公司	车载屏显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等汽车智能座舱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产品广泛应用于 Seres 系列、风光系列、捷途系列、奇瑞新能源、本田汽车、三菱汽车等知名汽车品牌的多款车型。	研发人员超过 80 人，形成了从底层架构到中间层操作系统再到应用层设计的全栈式智能座舱方案开发能力。前瞻性率先布局国产芯片智能座舱赛道，开发高性能、高可靠的国产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蓝鲸智联的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产品布局、客户资源方

面均较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前瞻性率先布局国产芯片智能座舱赛道，在基于国产芯片开发的智能座舱赛道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管理体系优势

在汽车电子制造业中，整车厂商高度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和交付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开发、生产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公司实行全方面精细化的管理模式，结合自身业务、设备、人员、工艺等特点，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特点和需求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以及配置适当的业务资源，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层级同步高效运转，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差异化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是公司获得市场认可、业务稳步发展、行业地位逐步提升的核心保障。

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团队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积攒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敏锐的专业判断能力。通过多年市场实践并结合管理层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建立了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凭借管理层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捕捉市场机会、取得卓越经营业绩，为未来公司技术持续突破、产品系列扩大、下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构建清晰明确的组织结构与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了从客户需求识别到满足的高效响应，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核心需求。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通过业务驱动定点研发以及行业前瞻性预研，始终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将优势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构建了多样化、特色化的研发体系。凭借优秀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主要核心研发团队均在汽车电子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方面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良好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另一方面，为公司提升了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提供新的增长点。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身培养等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创新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优质汽车电子制造企业的交流合作，公司研发团队持续精进生产工艺、提升研发水平以及开拓产品领域，在座舱域控全栈式开发、多屏交互、辅助驾驶、HMI人机交互、两轮车域控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紧密跟踪整车厂商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根据整车厂商最新要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路径持续进行方案优化与工艺改进，积极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方案。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市场企业众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由于汽车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十分严格的要求，汽车电子供应商需通过下游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方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级供应商体系。由于整体审核程序较为复杂，汽车电子供应商通常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良好的质量控制以及优秀研发能力才能与整车制造企业达成合作关系。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团队在汽车电子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以及优秀的技术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进入下游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与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开拓俄罗斯、巴基斯坦等海外汽车电子市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性、多元化的产品方案需求。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通过持续紧密跟踪、持续互动不断提升客户粘性的同时，下游整车厂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质量审核也积极促进了公司各方面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特点和一站式方案设计能力，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

（4）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具有全面且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主要聚焦于产品参数的优化修正，通过节约成本的设计从生产工艺上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

另外，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团队在汽车电子领域深耕多年，与包括显示屏、芯片、电子结构件、软件等智能座舱相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渠道，保证上游零部件货源稳定性和及时性。另外，受益于汽车行业近年“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下游整车厂商对于智能座舱的需求快速上升，结合公司的卓越的产品性能和技术优势，下游整车厂商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规模持续上涨，从而形成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将下游整车厂商的价格压力转嫁于上游供应商以维持自身的利润空间。

3、竞争优势

（1）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载屏显系统和座舱域控制器的产品销售，公司其他产品仍处于同步开发阶段或在研阶段，尚未正式实现量产。公司需进一步提升产品丰富度，以覆盖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实现多元化、规模化的发展。

（2）公司销售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际 Tier1 巨头经过多年发展，在中国、北美、欧盟等主要汽车市场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公司

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但相比博世、大陆、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等 Tier1 汽车电子领先企业，在团队规模、技术储备、产品覆盖、收入体量、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3) 公司资金实力仍有不足

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结合公司不断扩展客户、产品线的发展情况，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抓住发展机遇，需要在产能建设、技术研发、扩充产品矩阵等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资金需求量巨大。公司现有资金规模相对薄弱，将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以“创导智能生活，创领智联出行”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智能座舱优质供应商，通过聚焦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矩阵，并基于国产座舱芯片打造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建立差异化竞争赛道，为公司长期成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及终端主机厂的合作范围，并通过持续建设渠道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拓展自身品牌影响力。

(二) 公司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升级

汽车电子行业系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全球整车厂商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座舱解决方案。

公司紧跟行业集成化、智能化趋势，一方面积极布局座舱域控架构设计、驾驶辅助系统、多模态交互等多个前沿技术领域，推动智能座舱从单一功能向集成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不断开发仪表、360°环视系统、车载语音等座舱模块丰富产品矩阵并持续对舱泊一体、舱驾一体等尖端技术进行前瞻性布局。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单车配套价值，增强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和产品线的丰富，将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核心竞争力。

2、市场开拓

公司系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围绕下游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快速响应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长期业务合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企业形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一系列终端整车厂商以及 Tier1 汽车电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智能座舱领域，在巩固现有客户、提升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和合作份额的同时，依托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客户服务优势，同步积极布局新的优质客户重点开拓，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口碑和持续发展能力。

3、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梯队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为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结构合理、专业匹配的人才梯队。未来 3-5 年，公司将重点强化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等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同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岗位职责、绩效考评、薪酬激励及晋升发展机制，形成良性竞争环境，充分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产业链资源整合计划

公司将全面推进与国产芯片厂商的深度战略合作，持续构建自主可控的智能座舱产业生态。通过产业链深度整合，公司持续完善“芯片适配-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全栈式方案设计能力，打造兼具高性能与高性价比的国产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在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通过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列席董事会议；（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同时，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与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范围与内容、管理与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内容和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等重大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根据政策法规、经营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蓝鲸智享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53%
2	蓝鲸智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3.65%
3	必达同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0.67%
4	海南泰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从事科技、教育、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项目投资服务。	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必达同创	公司持股平台	资金	0.10	0.10	0	否	是
总计	-	-	0.10	0.10	0	-	-

报告期内，公司曾代必达同创支付了 1,000 元的工商变更咨询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费用已归还给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长效机制，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甘茂煌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6,859,202	48.89%	7.30%
2	谭雄	董事	董事	1,425,482	0.00%	4.75%
3	陈盛强	董事	董事	2,280,771	7.60%	0.00%
4	易继	董事	董事	1,425,482	0.00%	4.75%
5	霍鑫	董事	董事	1,425,482	0.00%	4.75%
6	周纲	监事	监事	1,140,385	0.00%	3.80%
7	陈浪	监事	监事	279,394	0.00%	0.93%
8	关志斌	监事	监事	0	0.00%	0.00%
9	李明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0.00%	0.00%
10	黄文钊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0	0.0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甘茂煌	董事长 总经理	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蓝鲸智联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BLUEWHALE OVERSEA CO., LIMITED)	董事	否	否
		蓝鲸国际有限公司 (Bluewhale Glob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重庆蓝鲸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南泰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谭雄	董事	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陈盛强	董事	蓝鲸智联海外有限公司 (BLUEWHALE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霍鑫	董事	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甘茂煌	董事长 总经理	重庆蓝鲸智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重庆蓝鲸智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5%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重庆必达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3%	产业园区的租赁、管理服务等	否	否
		深圳市艾普克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对外投资	否	否
		海南泰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否	否
谭雄	董事	重庆永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33%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甘茂煌	-	新任	董事	增补
谭雄	-	新任	董事	增补
陈盛强	监事	新任	董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易继	-	新任	董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霍鑫	-	新任	董事	增补
周纲	-	新任	监事	增补
陈浪	-	新任	监事	增补
关志斌	-	新任	监事	增补
李明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增补
黄文钊	-	新任	财务总监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甘春燕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杨海军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0,110.27	21,980,719.23	16,734,640.0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4,35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027,743.33	78,873,843.98	36,591,579.61
应收款项融资	24,414,439.50	20,568,338.28	21,901,345.40
预付款项	2,874,159.28	2,598,031.26	658,167.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45,085.54	840,743.69	1,027,20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280,680.67	41,508,334.09	38,077,421.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1,426.99	132,838.32	2,860,865.53
流动资产合计	147,347,995.58	166,502,848.85	117,851,22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39,634.55	12,396,315.66	6,007,817.35
在建工程	248,141.61	817,026.57	4,864,87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42,430.76	2,255,316.74	3,401,237.04
无形资产	1,432,838.16	1,472,436.89	264,643.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2,270.56	2,209,004.09	2,384,46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430.96	4,453,690.86	4,186,1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102.02	344,558.57	193,23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4,848.62	23,948,349.38	21,302,450.31
资产总计	176,452,844.20	190,451,198.23	139,153,67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1,767.78	18,573,903.05	15,692,495.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341,062.79	21,705,636.90
应付账款	61,930,665.62	83,502,932.26	47,574,720.7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978,787.61	12,151,712.87	4,749,84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64,798.02	7,402,040.87	5,790,771.24
应交税费	285,605.02	1,929,155.76	28,707.01
其他应付款	1,672,407.01	1,842,165.51	8,830,880.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285.16	1,605,206.28	1,468,133.30
其他流动负债	354,192.13	416,415.42	-
流动负债合计	96,856,508.35	129,764,594.81	105,841,190.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89,786.45	1,089,639.17	2,097,800.1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143,200.36	3,108,683.29	3,217,678.8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2,986.81	4,198,322.46	5,315,478.98
负债合计	100,589,495.16	133,962,917.27	111,156,66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22,758.00	10,261,379.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206,282.33	27,307,661.33	12,409,040.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07,253.67	2,307,253.67	1,033,627.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827,055.04	16,611,986.96	4,554,3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63,349.04	56,488,280.96	27,997,00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63,349.04	56,488,280.96	27,997,00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52,844.20	190,451,198.23	139,153,672.43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71,541.33	226,034,358.67	195,261,219.30
其中：营业收入	49,571,541.33	226,034,358.67	195,261,219.3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906,347.09	207,125,776.13	157,685,135.85
其中：营业成本	34,369,790.32	158,141,804.83	118,017,660.3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5,730.37	695,561.32	80,599.83
销售费用	1,538,734.28	7,445,811.67	6,661,119.35
管理费用	5,634,665.95	18,100,735.13	13,744,385.06
研发费用	5,091,882.54	21,721,126.86	17,679,627.83
财务费用	125,543.63	1,020,736.32	1,501,743.46
其中：利息收入	22,523.10	79,422.45	20,466.58
利息费用	142,407.84	1,043,529.73	982,170.30
加：其他收益	1,875,094.54	3,033,331.74	1,540,37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87.00	-252,174.55	-428,82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1,393,619.71	-2,400,918.17	-994,808.56

资产减值损失	-1,491,243.15	-6,181,670.95	-2,253,43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0.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8,628.34	13,107,150.61	35,439,660.77
加：营业外收入	3,701.00	13,128.00	9,936.00
减：营业外支出	-	30,072.28	29,96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329.34	13,090,206.33	35,419,634.31
减：所得税费用	147,261.26	-241,071.54	2,545,20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5,068.08	13,331,277.87	32,874,431.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15,068.08	13,331,277.87	32,874,43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5,068.08	13,331,277.87	32,874,431.8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5,068.08	13,331,277.87	32,874,4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5,068.08	13,331,277.87	32,874,43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1.33	3.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1.33	3.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5,667.17	156,503,419.40	123,092,4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546.07	2,198,338.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0.99	779,930.35	2,827,42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7,634.23	159,481,688.21	125,919,84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3,314.52	92,709,602.42	75,644,59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8,287.92	47,146,334.87	35,532,44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841.06	4,329,587.36	89,1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362.20	14,082,620.16	15,054,8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1,805.69	158,268,144.81	126,320,9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171.47	1,213,543.40	-401,13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82.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0,982.33	-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102.92	1,521,483.68	5,378,44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9,102.92	1,522,483.68	5,378,44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120.59	-1,522,483.68	-5,377,74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	15,160,000.00	2,049,9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6,941,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67.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0,000.00	35,279,867.01	18,991,8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17,120,000.00	3,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65.68	700,969.21	235,95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22.89	8,764,160.57	5,633,69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588.57	26,585,129.78	9,789,65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411.43	8,694,737.23	9,202,15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14.92	136,093.25	-315,19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365.71	8,521,890.20	3,108,08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5,475.98	10,743,585.78	7,635,50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0,110.27	19,265,475.98	10,743,585.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4,681.31	3,961,543.99	11,945,02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482,919.79	102,292,340.80	68,323,303.97
应收款项融资	24,414,439.50	20,568,338.28	21,901,345.40
预付款项	1,627,722.54	1,383,636.23	420,428.68
其他应收款	6,445,901.29	5,259,683.73	4,879,652.98
存货	37,923,951.23	37,468,665.37	10,025,413.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9,736.89	-	47,876.22
流动资产合计	147,939,352.55	170,934,208.40	117,543,042.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53,271.93	3,444,837.66	3,591,281.93
在建工程	-	-	8,10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03,620.58	1,276,651.93	1,863,153.75
无形资产	425,569.11	437,415.17	68,181.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4,522.52	330,698.17	366,8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798.18	4,230,022.41	3,696,79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96.50	140,850.50	12,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0,978.82	34,860,475.84	19,607,070.99
资产总计	182,380,331.37	205,794,684.24	137,150,11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1,767.78	18,573,903.05	15,692,49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341,062.79	22,600,940.10
应付账款	51,775,517.77	100,060,271.43	43,518,673.9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141,115.05	9,990,100.86	4,027,475.80
应付职工薪酬	3,580,437.98	5,667,961.60	4,635,208.84
应交税费	92,118.18	1,699,677.09	21,638.40
其他应付款	16,872,128.79	2,070,322.40	8,844,132.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122.89	705,756.56	906,835.36
其他流动负债	354,192.13	416,415.42	-
流动负债合计	98,679,400.57	141,525,471.20	100,247,4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5,978.61	518,952.78	939,715.4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143,200.36	3,108,683.29	3,217,678.8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178.97	3,627,636.07	4,157,394.32
负债合计	102,148,579.54	145,153,107.27	104,404,79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22,758.00	10,261,379.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206,282.33	27,307,661.33	12,409,040.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07,253.67	2,307,253.67	1,033,627.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195,457.83	20,765,282.97	9,302,65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1,751.83	60,641,576.97	32,745,3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80,331.37	205,794,684.24	137,150,113.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46,197.74	228,232,360.81	202,553,655.69
减：营业成本	34,926,798.62	169,581,656.77	133,063,365.93
税金及附加	143,855.37	625,961.06	50,359.00
销售费用	1,343,176.73	6,814,856.53	5,646,564.78
管理费用	4,946,298.28	15,181,379.78	11,652,689.62
研发费用	4,386,517.97	18,055,444.32	15,556,435.28
财务费用	115,685.08	971,516.37	1,141,578.97
其中：利息收入	21,946.02	73,463.15	17,429.98
利息费用	130,522.41	980,724.79	897,315.34
加：其他收益	1,860,426.19	2,817,948.31	163,03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87.00	-252,174.55	3,628,05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27,811.35	-2,385,423.04	-995,188.39
资产减值损失	-315,317.14	-4,948,953.10	-291,78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0.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8,399.09	12,232,943.60	37,947,058.5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10.53	29,60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8,399.09	12,203,033.07	37,917,453.95
减：所得税费用	38,224.23	-533,224.72	2,935,42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174.86	12,736,257.79	34,982,02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30,174.86	12,736,257.79	34,982,02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0,174.86	12,736,257.79	34,982,029.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1.27	3.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1.27	3.5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22,936.68	165,830,639.57	121,992,14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546.07	2,044,529.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642.86	1,200,927.07	2,892,0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3,125.61	169,076,096.22	124,884,22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13,211.18	119,781,191.31	84,265,5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1,133.76	31,828,331.63	29,733,00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515.39	4,236,996.51	58,56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729.36	11,532,066.89	11,926,7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4,589.69	167,378,586.34	125,983,8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35.92	1,697,509.88	-1,099,60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82.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0,982.33	-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195.23	465,969.40	1,606,53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00	5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8,195.23	15,466,969.40	2,170,5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212.90	-15,466,969.40	-2,169,83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	15,160,000.00	2,049,9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67.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0,000.00	35,279,867.01	16,049,9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17,120,000.00	3,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65.68	700,969.21	235,95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68.89	8,436,506.57	5,023,74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934.57	26,257,475.78	9,179,70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065.43	9,022,391.23	6,870,28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	39,400.96	-189,11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8,380.57	-4,707,667.33	3,411,7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300.74	5,953,968.07	2,542,2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4,681.31	1,246,300.74	5,953,968.0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重庆蓝鲸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蓝鲸国际	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蓝鲸海外	汽车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蓝鲸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1,500.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适用 不适用**(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公司设立安徽蓝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1,500.00万元，安徽蓝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详见“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本指标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

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57.15	22,603.44	19,526.12
基准比例	3%	3%	3%
公司重要性水平	14.87	67.81	58.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分别为 3,392.30 万元、1,247.99 万元和 429.18 万元，波动相对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的考虑，公司将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作为财务报表层面整体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58.58 万元、67.81 万元和 14.87 万元。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模具及治具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年，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

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及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利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

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收到产品或将产品装车之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据，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公司采用 FOB 贸易结算方式，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当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重庆蓝鲸	15%	15%	25%
安徽蓝鲸	20%	20%	-
蓝鲸国际	8.25%[注]	8.25%[注]	8.25%[注]
蓝鲸海外	8.25%[注]	8.25%[注]	8.25%[注]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中国香港地区公司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元的利润继续按照 16.5% 征税。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8029），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重庆蓝鲸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1102271），重庆蓝鲸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蓝鲸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安徽蓝鲸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重庆蓝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享受前述加计抵减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7.15	22,603.44	19,526.12
综合毛利率	30.67%	30.04%	39.56%
营业利润(万元)	435.86	1,310.72	3,543.97
净利润(万元)	421.51	1,333.13	3,28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38.46%	29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17	1,278.71	3,174.10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6.12 万元、22,603.44 万元和 4,957.15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87.44 万元、1,333.13 万元和 421.51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6%、30.04%和 30.67%，呈先下降后平稳的趋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174.10 万元、1,278.71 万元和 415.17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①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座舱产品收入有所上涨而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且 2024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②期间费用有所上涨，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期，期间费用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而有所增长；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2024 年度因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26%、38.46%和 6.14%。公司报告期初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以及外部投资机构资本投入导致净资产上升的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收到产品或将产品装车之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据，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对于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以产品交付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公司采用 FOB 贸易结算方式，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当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万元

智能座舱产品	4,587.27	92.54%	21,852.34	96.68%	14,294.00	73.20%	
技术服务	348.46	7.03%	751.09	3.32%	5,223.19	26.75%	
其他收入	21.43	0.43%	-	-	8.93	0.05%	
合计	4,957.15	100.00%	22,603.44	100%	19,526.12	100.00%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赛力斯、盟博科技、MTS AUTO、Tracking World 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26.12 万元、22,603.44 万元和 4,957.15 万元，主要由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构成。</p> <p>①智能座舱产品</p> <p>报告期内，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分别为 14,294.00 万元、21,852.34 万元和 4,58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96.68% 和 92.5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增长点。智能座舱产品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重点客户需求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为客户 Seres 系列、捷途系列等重点车型进行量产配套，带动了公司产品业务收入的持续上涨。</p> <p>②技术服务收入</p> <p>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223.19 万元、751.09 万元和 34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5%、3.32% 和 7.03%。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中平台开发类收入下降导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平台开发及产品开发两类业务，其中平台开发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基于特定芯片进行技术研发从而形成的软硬件平台，该平台可作为类似产品的开发基础。由于该类业务涉及底层技术交付，因此对应毛利率通常较高、合同金额通常较大。</p> <p>平台开发业务获取主要受客户需求、商业谈判情况、对应车型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平台开发业务合同具有一定的履行周期，最终以客户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类业务对应合同在 2024 年度经客户验收的数量有所下降引致对应会计年度收入有所下降。</p> <p>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固以及获取的重点车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将逐步以产品销售为主并以此获得稳定增长的合同收入，符合公司发展特点。</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97.92	90.74%	21,454.61	94.92%	14,220.25	72.83%																																				
境外	459.24	9.26%	1,148.82	5.08%	5,305.87	27.17%																																				
合计	4,957.15	100.00%	22,603.44	100.00%	19,526.12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3%、94.92% 和 90.74%。2024 年度，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 50.8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赛力斯、盟博科技及安行科技等客户的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长。</p> <p>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p> <p>①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国家主要为俄罗斯及巴基斯坦，具体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客户所在地</th><th>2025 年 1-3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俄罗斯</td><td>-</td><td>288.00</td><td>4,238.90</td></tr> <tr> <td>巴基斯坦</td><td>459.24</td><td>860.65</td><td>1,066.51</td></tr> <tr> <td>其他</td><td>-</td><td>0.17</td><td>0.46</td></tr> <tr> <td>小计</td><td>459.24</td><td>1,148.82</td><td>5,305.87</td></tr> <tr> <td>占营业收入比例</td><td>9.26%</td><td>5.08%</td><td>27.17%</td></tr> </tbody> </table>					客户所在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俄罗斯	-	288.00	4,238.90	巴基斯坦	459.24	860.65	1,066.51	其他	-	0.17	0.46	小计	459.24	1,148.82	5,305.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	5.08%	27.17%												
客户所在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俄罗斯	-	288.00	4,238.90																																							
巴基斯坦	459.24	860.65	1,066.51																																							
其他	-	0.17	0.46																																							
小计	459.24	1,148.82	5,305.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	5.08%	27.17%																																							
		<p>②主要客户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份</th><th>序号</th><th>客户名称</th><th>境外收入</th><th>占境外总收入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 1-3 月</td><td>1</td><td>Tracking World</td><td>459.24</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3">2024 年度</td><td>1</td><td>MTS AUTO</td><td>288.00</td><td>25.07%</td></tr> <tr> <td>2</td><td>Tracking World</td><td>860.65</td><td>74.9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148.65</td><td>99.98%</td></tr> <tr> <td rowspan="3">2023 年度</td><td>1</td><td>MTS AUTO</td><td>4,238.90</td><td>79.89%</td></tr> <tr> <td>2</td><td>Tracking World</td><td>1,066.51</td><td>20.1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5,305.41</td><td>99.99%</td></tr> </tbody> </table>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收入	占境外总收入比例	2025 年 1-3 月	1	Tracking World	459.24	100.00%	2024 年度	1	MTS AUTO	288.00	25.07%	2	Tracking World	860.65	74.92%	合计		1,148.65	99.98%	2023 年度	1	MTS AUTO	4,238.90	79.89%	2	Tracking World	1,066.51	20.10%	合计		5,305.41	99.9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收入	占境外总收入比例																																						
2025 年 1-3 月	1	Tracking World	459.24	100.00%																																						
2024 年度	1	MTS AUTO	288.00	25.07%																																						
	2	Tracking World	860.65	74.92%																																						
	合计		1,148.65	99.98%																																						
2023 年度	1	MTS AUTO	4,238.90	79.89%																																						
	2	Tracking World	1,066.51	20.10%																																						
	合计		5,305.41	99.99%																																						
		<p>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客户名称</th><th>是否签订框架合同</th><th>相关协议主要内容</th><th>结算模式</th><th>信用政策</th><th>销售模式</th><th>订单获取方式</th><th>定价原则</th></tr> </thead> <tbody> <tr> <td>MTS AUTO</td><td>是</td><td>框架合同约定了贸易条款、权利与义务条款、付款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等。</td><td>电汇</td><td>发货前 100% 预付</td><td>非寄售</td><td>商业谈判</td><td>成本加成</td></tr> </tbody> </table>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MTS AUTO	是	框架合同约定了贸易条款、权利与义务条款、付款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等。	电汇	发货前 100% 预付	非寄售	商业谈判	成本加成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MTS AUTO	是	框架合同约定了贸易条款、权利与义务条款、付款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等。	电汇	发货前 100% 预付	非寄售	商业谈判	成本加成																																			

Tracking World	否	不适用	电汇	发货前100%预付	非寄售	商业谈判	成本加成
----------------	---	-----	----	-----------	-----	------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	30.15%	29.89%	38.75%
境外	35.14%	32.71%	41.78%
总计	30.61%	30.04%	39.5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至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家，外销市场由于竞争相对平缓，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3.76	-13.61	31.52
营业利润	435.86	1,310.72	3,543.97
汇兑损益/营业利润	-0.86%	-1.04%	0.8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9%、-1.04%、-0.8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重庆蓝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深圳蓝鲸作为外贸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公司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资料，俄罗斯、巴基斯坦与我国的贸易关系现状如下：

国家	贸易关系现状
----	--------

俄罗斯	<p>中俄两国长期友好，全方位合作不断加强，经贸关系稳定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俄双边货物贸易额达2401亿美元，中国连续14年保持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农业合作、高技术合作、跨境电商、低碳合作、远东开发、北极开发、服务贸易等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俄罗斯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原则法》《海关税则法》《技术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颁布的《海关法典》等。所有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包括中介业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俄罗斯调整关税和外贸政策。目前，除部分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绝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俄罗斯未出台针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限制举措。</p>
巴基斯坦	<p>目前，中巴两国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走廊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双边经贸合作硕果累累。中国已连续十年保持巴基斯坦最大贸易伙伴，是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国，稳居巴基斯坦外国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巴基斯坦还是中国重要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巴基斯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贸易组织法》《贸易垄断与限制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囤积法》等。进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一般类。其中，禁止类商品包括违反伊斯兰教义的相关商品等十几大类；限制类商品的进口需要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2019年12月1日，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生效并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中方对巴方重点关注的棉纱、皮革、服装、水产品、坚果等出口优势产品实施关税减免；巴方则对中方重点关注的机电、家具、纺织、磷肥、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出口优势产品实施关税减免。</p> <p>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p> <p>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3,882.60	78.32%	18,553.40	82.08%	10,230.68	52.39%
非寄售	1,074.55	21.68%	4,050.04	17.92%	9,295.44	47.61%
合计	4,957.15	100.00%	22,603.44	100.00%	19,526.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52.39%、82.08%和78.32%，公司销售模式以寄售模式为主。非寄售模式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及智能座舱产品销售中					

的外销业务和对部分特定客户的销售。公司 2023 年度寄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高所致，技术服务均以非寄售模式提供给客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3 月			无		
2024 年			无		
2023 年	赛力斯	智能座舱产品	质量问题退回	79.68	2023 年度
合计	-	-	-	79.6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自行生产所需原材料根据领料单领用并计入相应生产工单，最终公司根据生产工单中实际领用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每月末按完工半成品、产成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半成品、产成品。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核算间接人工费用、设备折旧、其他材料及工装夹具的耗用、水电费等其他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归集，每月末按完工半成品、产成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对应车间所生产入库的半成品、产成品。

(4) 委外加工费的归集、分配

委外加工费用是指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的各项费用，根据与外部供应商结算的加工服务费，分配到对应委外入库单的成本中。

公司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产品	3,239.37	94.25%	15,201.14	96.12%	9,874.79	83.67%
技术服务	185.45	5.40%	613.04	3.88%	1,918.21	16.25%
其他业务成本	12.16	0.35%	-	0.00%	8.76	0.07%
合计	3,436.98	100.00%	15,814.18	100.00%	11,80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67%、96.12% 和 94.25%，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79.41	83.78%	13,146.33	83.13%	8,136.74	68.95%
直接人工	97.83	2.85%	464.21	2.94%	179.13	1.52%
制造费用	210.97	6.14%	808.40	5.11%	672.99	5.70%
委托加工费	24.56	0.71%	555.42	3.51%	774.46	6.56%
物流费用	19.42	0.56%	108.11	0.68%	65.12	0.55%
合同履约成本	192.63	5.60%	731.71	4.63%	1,964.57	16.65%
其他业务成本	12.16	0.35%	-	0.00%	8.76	0.07%
合计	3,436.98	100.00%	15,814.18	100.00%	11,801.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和物流费，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23 年度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136.74 万元、13,146.33 万元和 2,87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95%、83.13% 和 83.78%，占比较高；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费用、设备折旧、其他材料及工装夹具的耗用、水电费等其他间接费用；物流费用					

	主要为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快递费等。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座舱产品	92.54%	29.38%	96.68%	30.44%	73.20%	30.92%
技术服务	7.03%	46.78%	3.32%	18.38%	26.75%	63.28%
其他业务收入	0.43%	43.25%	-	0.00%	0.05%	1.91%
合计	100.00%	30.67%	100.00%	30.04%	100.00%	39.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6%、30.04%和 30.67%。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涨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且 2024 年个别技术服务合同因客户需求变更导致收入未能覆盖成本，进而使得 2024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下降。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67%，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2024 年度，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和结构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结构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0.46%	7.26%
		-1.49%	-14.82%
		0.00%	0.00%
		-1.96%	-7.57%
			-9.52%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该类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该类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该类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额×该类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整体而言，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是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4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结构变动以及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4.82%和-1.49%。

公司按收入来源分类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1）智能座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2%、30.44%和 29.38%，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优势，同时自建产线引入贴片工序以强化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并陆续获取了客户的关键车型配套项目。得益于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涨，毛利率较为稳定。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8%、18.38%和 46.78%。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开发产品或者软件。由于开发过程涉及的项目难度、技术储备、资源投入各有差异，故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平台开发及产品开发两类业务，其中平台开发由于需要交付底层技术，故毛利率通常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为 63.28%，系向赛力斯、MTS AUTO 等客户提供的平台开发服务在年内获得了验收。平台开发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涉及底层技术交付，开发过程涉及的项目技术难度较大，对研发团队的开发经验要求较高，因此对应毛利率通常较高、合同金额通常较大。

202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系公司出于进入两轮车域控制器市场的目的承接了客户相关开发协议，由于客户后续需求变更导致公司项目投入金额超过合同可收取的金额，为实现公司在两轮车领域技术储备与市场开拓，公司持续推进并完成该项目，该合同的亏损引致技术服务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 1-3 月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46.78%，较 2024 年度情形有较为显著改善，恢复至相对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步下降导致，技术服务收入下降系技术服务获取和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波动受到战略规划、项目技术难度、资源投入等因素影响，前述变动符

	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67%	30.04%	39.56%
德赛西威	20.52%	19.88%	20.44%
华阳集团	18.19%	20.69%	22.36%
麦思美	-	36.40%	36.63%
索菱股份	25.23%	21.75%	22.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1%	24.68%	25.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6%、30.04%和 30.67%，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 25.52%和 24.68%和 21.31%，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收入结构以及产品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p> <p>(1) 收入来源不同</p> <p>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车载屏显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该类产品以外还有其他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产品的不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所有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技术服务毛利率。除麦思美外，其他公司未具体披露车载信息娱乐、域控制器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麦思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6.63%、36.40%，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p> <p>(2) 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产品国产化率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p> <p>一方面，公司基于国产芯片开展多型号、柔性化的产品开发生产，在国内智能座舱领域建立一定竞争优势。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化生产主导的模式，凭借差异化及快速响应服务获取合理定价空间，从而在特定细分领域形成可持续的竞争壁垒与盈利能力。</p> <p>另一方面，公司有良好的成本控制体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基于国产芯片的智能座舱平台，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原材料整体国产化程度较高；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迭代成熟平台方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使得不同客户的产品指标、功能可以基于同一平台实现，进而提升了研</p>		

	<p>发技术的复用性、集中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强了采购议价能力，使得成本进一步降低。</p> <p>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收入结构、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7.15	22,603.44	19,526.12
销售费用（万元）	153.87	744.58	666.11
管理费用（万元）	563.47	1,810.07	1,374.44
研发费用（万元）	509.19	2,172.11	1,767.96
财务费用（万元）	12.55	102.07	150.1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239.08	4,828.84	3,958.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	3.29%	3.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7%	8.01%	7.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7%	9.61%	9.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45%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00%	21.36%	20.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958.69 万元、4,828.84 万元和 1,23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7%、21.36% 和 25.00%，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系公司资本运作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导致了管理费用率的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3.15	497.76	423.56
业务招待费	14.66	139.45	104.55
差旅费	10.26	58.38	44.69
宣传推广费	0.71	7.84	73.11
其他	5.09	41.14	20.21
合计	153.87	744.58	666.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66.11万元、744.58万元和153.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3.29%和3.10%,公司各期销售费率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8.11	982.16	627.35
鉴证咨询费	191.35	324.31	335.86
折旧及摊销	40.75	147.67	117.50
差旅费	26.30	56.02	49.22
业务招待费	21.01	127.16	61.42
办公费	9.92	50.85	76.10
其他	16.04	121.89	107.00
合计	563.47	1,810.07	1,374.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鉴证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差旅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74.44万元、1,810.07万元和56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8.01%和11.37%。2023年至2024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2025年1-3月管理费用率增加系公司资本运作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35.45	1,750.02	1,370.21
物料消耗	20.23	91.00	133.87

测试评审费	15.73	97.32	61.8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59	87.10	141.52
其他	17.18	146.68	60.49
合计	509.19	2,172.11	1,767.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测试评审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7.96 万元、2,172.11 万元和 50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9.61% 和 10.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4.24	104.35	98.22
减：利息收入	2.25	7.94	2.05
银行手续费	1.80	5.43	8.30
汇兑损益	-3.76	-13.61	31.52
其他	2.53	13.84	14.18
合计	12.55	102.07	150.1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17 万元、102.07 万元和 1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45% 和 0.25%，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70	267.18	151.64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55	204.45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7	1.07	2.40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税收减免	57.94	35.08	-

合计	187.51	303.33	154.04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4.04 万元、303.33 万元和 187.5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税收减免。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94	-25.22	-42.88
理财产品收益	2.10	-	-
合计	-8.84	-25.22	-42.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2.88 万元、-25.22 万元和-8.84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4	-	-
合计	0.44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公允价值损益为 0.44 万元，系公司买卖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引致。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39.36	-240.09	-99.48
合计	139.36	-240.09	-9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9.48 万元、-240.09 万元和 139.36 万元，公司信用减

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增加。2025 年 3 月末，前期应收账款收回，故转回部分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9.12	-618.17	-225.34
合计	-149.12	-618.17	-225.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5.34 万元、-618.17 万元和-149.1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0.37	1.31	0.99
合计	0.37	1.31	0.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99 万元、1.31 万元和 0.37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2.85	-
滞纳金	-	0.15	0.04
其他	-	-	2.96
合计	-	3.01	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0 万元、3.0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滞纳金等内容，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2.64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3	-26.75	254.52
合计	14.73	-24.11	254.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4.52 万元、-24.11 万元和 14.73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原因是研发加计扣除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增加。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436.23	1,309.02	3,541.9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43	196.35	53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4	2.24	29.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	22.83	10.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2.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7	69.75	0.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6.38	-315.29	-277.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3.69
所得税费用	14.73	-24.11	254.52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	62.72	15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1.69	-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72	6.61	3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3	54.42	113.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软件退税	123.55	204.45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厂房租金补贴	-	18.65	89.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厂房装修补贴	-	-	48.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	16.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单位社保补贴	-	10.6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	-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租金补贴项目	-	3.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2.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见习补贴	1.18	1.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	1.5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江津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补贴	1.47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27.70	267.18	151.6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0.01	10.79%	2,198.07	13.20%	1,673.46	1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44	6.79%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002.77	33.95%	7,887.38	47.37%	3,659.16	31.05%
应收款项融资	2,441.44	16.57%	2,056.83	12.35%	2,190.13	18.58%
预付款项	287.42	1.95%	259.80	1.56%	65.82	0.56%
其他应收款	134.51	0.91%	84.07	0.50%	102.72	0.87%
存货	4,128.07	28.02%	4,150.83	24.93%	3,807.74	32.31%
其他流动资产	150.14	1.02%	13.28	0.08%	286.09	2.43%
合计	14,734.80	100.00%	16,650.28	100.00%	11,785.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1,785.12万元、16,650.28万元和14,734.80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69%、87.43%和83.5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14%、97.85%和96.1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590.01	1,926.55	1,074.42
其他货币资金	-	271.52	599.05
合计	1,590.01	2,198.07	1,67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71.52	599.05
合计	-	271.52	599.0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44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000.44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00.44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6.46	100%	263.68	5.01%	5,002.77
合计	5,266.46	100%	263.68	5.01%	5,002.77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2.89	100%	415.51	5.00%	7,887.38
合计	8,302.89	100%	415.51	5.00%	7,887.3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03	100%	192.87	5.01%	3,659.16
合计	3,852.03	100%	192.87	5.01%	3,659.1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65.65	99.98%	263.28	5%	5,002.37
1-2年	-	-	-	20%	-
2-3年	0.81	0.02%	0.40	50%	0.40
合计	5,266.46	100.00%	263.68	5.01%	5,002.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02.09	99.99%	415.10	5%	7,886.98
1-2年	-	-	-	20%	-
2-3年	0.81	0.01%	0.40	50%	0.40
合计	8,302.89	100.00%	415.51	5.01%	7,887.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50.22	99.95%	192.51	5%	3,657.71
1-2年	1.81	0.05%	0.36	20%	1.44
合计	3,852.03	100.00%	192.87	5.01%	3,659.1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盟博科技	非关联方	3,262.89	1年以内	61.96%
赛力斯	非关联方	1,456.14	1年以内、2-3年	27.65%
安行科技	非关联方	484.98	1年以内	9.21%
重庆力帆	非关联方	48.60	1年以内	0.92%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	1年以内	0.15%
合计	-	5,260.26	-	99.8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力斯	非关联方	5,053.98	1年以内、1-2年	60.87%
盟博科技	非关联方	2,652.80	1年以内	31.95%
安行科技	非关联方	556.78	1年以内	6.71%
重庆力帆	非关联方	33.14	1年以内	0.4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	1年以内	0.07%
合计	-	8,302.34	-	99.9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力斯	非关联方	2,828.54	1年以内、1-2年	73.43%
盟博科技	非关联方	1,004.87	1年以内	26.09%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1年以内	0.33%
重庆兴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	1年以内	0.15%
合计	-	3,852.03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2.03 万元、8,302.89 万元和 5,266.46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50.8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1）2024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增长较快，而公司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销售淡旺季影响，通常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2）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大额技术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根据里程碑节点收款，在收入确认的节点通常已经全部收回或仅剩部分尾款尚未收回，导致 2023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较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66.46 万元，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系收回销售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账期以 1 年以内为主，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89.45	90.94	7,825.88	94.25	3,769.16	97.85
逾期应收账款	477.01	9.06	477.01	5.75	82.87	2.15
合计	5,266.46	100.00	8,302.89	100.00	3,85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2.87 万元、477.01 万元、和 477.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5.75% 和 9.06%，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因跨境回款受限延迟支付货款及部分客户货款结算略有延迟引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66.46	8,302.89	3,852.03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89.45	7,825.88	3,769.16
逾期应收账款	477.01	477.01	82.87
期后回款金额	5,241.85	8,279.48	3,851.70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65.72	7,803.35	3,769.16
逾期应收账款	476.13	476.13	82.54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9.53%	99.72%	99.99%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851.70 万元、8,279.48 万元

和 5,241.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2% 和 99.5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3%、36.73% 和 106.24%，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相对集中于第四季度，而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了应收账款相对收入金额占比上升。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赛力斯、盟博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德赛西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阳集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索菱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麦思美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1.44	2,056.83	2,190.13
合计	2,441.44	2,056.83	2,190.1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34.37	-	5,839.70	-	3,377.59	-
合计	6,934.37		5,839.70	-	3,377.5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4	99.97%	240.75	92.66%	65.82	100.00%
1-2年	0.08	0.03%	19.06	7.34%	-	-
合计	287.42	100.00%	259.80	100.00%	65.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盟博科技	非关联方	112.23	39.0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威海信致和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	9.85%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深圳天派数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9	9.81%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00	8.7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6.9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213.72	74.37%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盟博科技	非关联方	112.23	43.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威海信致和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	10.8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苏州纳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	8.7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WIFI-ALLIANCE	非关联方	18.12	6.97%	1年以内，1-2年	预付服务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	6.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	197.09	75.8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荷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	30.8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纳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	24.0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1	12.4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重庆国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	9.48%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优正(广州)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	6.5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54.92	83.4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4.51	84.07	102.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4.51	84.07	102.7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5	4.07	24.15	4.83	89.84	52.02	195.43	60.92
合计	81.45	4.07	24.15	4.83	89.84	52.02	195.43	60.9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3	1.92	22.68	4.54	71.53	42.00	132.53	48.46
合计	38.33	1.92	22.68	4.54	71.53	42.00	132.53	48.4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8	2.40	67.41	13.48	18.23	15.11	133.72	31.00
合计	48.08	2.40	67.41	13.48	18.23	15.11	133.72	31.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45	41.68%	4.07	5.00%	77.37
1-2年	24.15	12.36%	4.83	20.00%	19.32
2-3年	75.64	38.70%	37.82	50.00%	37.82
3年以上	14.20	7.27%	14.20	100.00%	-
合计	195.43	100.00%	60.92	31.17%	134.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33	28.92%	1.92	5.00%	36.41
1-2年	22.68	17.11%	4.54	20.00%	18.14
2-3年	59.05	44.55%	29.52	50.00%	29.52
3年以上	12.48	9.42%	12.48	100.00%	-
合计	132.53	100.00%	48.46	36.56%	84.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08	35.95%	2.40	5.00%	45.67
1-2年	67.41	50.41%	13.48	20.00%	53.93
2-3年	6.24	4.67%	3.12	50.00%	3.12
3年以上	11.99	8.97%	11.99	100.00%	-
合计	133.72	100.00%	31.00	23.18%	102.7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7.33	29.31	58.02
押金保证金	84.33	30.33	54.00
代缴社保公积金款	13.93	0.70	13.23
其他	9.83	0.58	9.25
合计	195.43	60.92	134.5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7.23	28.57	28.66
押金保证金	60.6	19.12	41.48
代缴社保公积金款	13.46	0.58	11.09
其他	1.23	0.18	2.84
合计	132.53	48.46	84.0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5.49	13.10	52.39
押金保证金	43.42	16.50	26.92
代缴社保公积金款	10.56	0.53	10.03
其他	14.25	0.87	13.38
合计	133.72	31.00	102.7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55.43	2-3年	28.3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31.80	1年以内	16.27%
深圳市铭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0.23%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8.00	1-2年	9.21%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3.68	1-2年、3年以上	7.00%
合计	-	-	138.91	-	71.0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57.13	2-3年	43.11%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8.00	1年以内	13.58%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3.68	1-2年、3年以上	10.32%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0.00	1-2年	7.55%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4.00	1年以内	3.02%
合计	-	-	102.81	-	77.5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	往来款	65.49	1-2年	48.98%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3.68	1年以内、3年以上	10.23%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7.48%
温泽标	公司员工	其他	6.00	1年以内	4.49%
邓义	公司员工	其他	5.00	1年以内	3.74%
重庆力帆瑞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5.00	2-3年	3.74%
合计	-	-	105.17	-	78.6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0.65	164.41	886.25
在产品	350.00	-	350.00
库存商品	1,302.25	314.21	988.04
发出商品	823.17	151.58	671.59
委托加工物资	54.18	12.57	41.61
合同履约成本	1,383.05	192.47	1,190.59
合计	4,963.31	835.24	4,128.0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06	176.32	740.74
在产品	449.90	-	449.90
库存商品	1,193.71	219.20	974.51
发出商品	933.89	119.25	814.63
委托加工物资	33.51	10.93	22.59
合同履约成本	1,340.92	192.47	1,148.46
合计	4,868.99	718.16	4,150.8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26	62.61	250.65
在产品	190.77	-	190.77
库存商品	951.24	99.33	851.90
发出商品	912.79	62.37	850.42
委托加工物资	902.96	38.64	864.32
合同履约成本	799.68	-	799.68
合计	4,070.70	262.96	3,807.7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74 万元、4,150.83 万元和 4,128.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1%、24.93% 和 28.02%。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3%、90.07% 和 9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26 万元、917.06 万元和 1,050.6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3.80 万元，涨幅为 192.75%，主要原因如下：1) 2024 年公司自建 SMT 产线已在年内投产并完成 SMT 环节由委外加工向自主生产的切换，因此与 SMT 环节相关的委托加工物资均转入了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账面金额的上涨；2) 2024 年度公司产品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备货。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3.60 万元，涨幅为 14.57%，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对原材料进行了适当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1.24 万元、1,193.71 万元、1,302.25 万元和 912.79 万元、933.89 万元、823.1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在 2024 年度同比大幅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装车计划安排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备货量进行了适当提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较 2024 年底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68 万元、1,340.92 万元和 1,383.0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7.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有所上升。2025 年 3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与 2024 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62.96 万元、718.16 万元和 835.24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6.46%、14.75% 和 16.83%，主要是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上升，系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150.14	13.28	286.09
合计	150.14	13.28	286.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63.96	64.04%	1,239.63	51.76%	600.78	28.20%
在建工程	24.81	0.85%	81.70	3.41%	486.49	22.84%
使用权资产	184.24	6.33%	225.53	9.42%	340.12	15.97%
无形资产	143.28	4.92%	147.24	6.15%	26.46	1.24%
长期待摊费用	229.23	7.88%	220.90	9.22%	238.45	1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4	14.80%	445.37	18.60%	418.62	1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1	1.18%	34.46	1.44%	19.32	0.91%
合计	2,910.48	100.00%	2,394.83	100.00%	2,130.2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30.25 万元、2,394.83 万元和 2,910.4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5.31%、12.57% 和 16.4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9%、73.77% 和 79.69%。</p>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长所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7.96	711.06	-	2,779.02
机器设备	1,062.27	663.55	-	1,725.82
运输工具	44.48	8.56	-	53.05
模具	494.32	0.78	-	495.10
电子设备	200.43	21.09	-	221.52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266.46	17.08	-	283.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8.33	86.73	-	915.06
机器设备	236.49	39.74	-	276.23
运输工具	3.33	11.71	-	15.04
模具	413.23	5.58	-	418.81
电子设备	103.21	6.95	-	110.16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72.07	22.75	-	94.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9.63	624.33	-	1,863.96
机器设备	825.78	623.80	-	1,449.58
运输工具	41.16	-3.15	-	38.01
模具	81.09	-4.81	-	76.28
电子设备	97.21	14.14	-	111.36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94.39	-5.66	-	18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9.63	624.33	-	1,863.96
机器设备	825.78	623.80	-	1,449.58
运输工具	41.16	-3.15	-	38.01
模具	81.09	-4.81	-	76.28
电子设备	97.21	14.14	-	111.36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94.39	-5.66	-	188.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8.84	959.12	-	2,067.96
机器设备	346.62	715.65	-	1,062.27
运输工具	1.43	43.06	-	44.48
模具	468.88	25.44	-	494.32
电子设备	153.51	46.92	-	200.43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38.42	128.05	-	266.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06	320.27	-	828.33
机器设备	79.25	157.24	-	236.49
运输工具	0.33	3.00	-	3.33
模具	317.91	95.32	-	413.23
电子设备	72.15	31.06	-	103.21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38.42	33.66	-	72.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78	638.85	-	1,239.63
机器设备	267.36	558.42	-	825.78
运输工具	1.10	40.06	-	41.16
模具	150.97	-69.88	-	81.09
电子设备	81.35	15.86	-	97.21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00.00	94.39	-	19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78	638.85	-	1,239.63
机器设备	267.36	558.42	-	825.78
运输工具	1.10	40.06	-	41.16
模具	150.97	-69.88	-	81.09
电子设备	81.35	15.86	-	97.21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00.00	94.39	-	194.3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4.00	205.18	0.34	1,108.84
机器设备	272.00	74.62	-	346.62
运输工具	0.74	0.69	-	1.43
模具	451.95	16.93	-	468.88
电子设备	92.60	60.91	-	153.51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86.71	52.04	0.34	13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23	237.13	0.30	508.06
机器设备	27.43	51.83	-	79.25
运输工具	0.13	0.19	-	0.33
模具	181.73	136.18	-	317.91
电子设备	42.12	30.03	-	72.15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19.82	18.90	0.30	38.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77	-31.95	0.03	600.78
机器设备	244.57	22.79	-	267.36
运输工具	0.61	0.49	-	1.10
模具	270.22	-119.25	-	150.97
电子设备	50.47	30.88	-	81.35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66.90	33.14	0.03	1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模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77	-31.95	0.03	600.78
机器设备	244.57	22.79	-	267.36
运输工具	0.61	0.49	-	1.10
模具	270.22	-119.25	-	150.97
电子设备	50.47	30.88	-	81.35
工装夹具及其他设备	66.90	33.14	0.03	100.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82	-	-	566.82
房屋及建筑物	566.82	-	-	56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29	41.29	-	382.58
房屋及建筑物	341.29	41.29	-	382.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53	-41.29	-	184.24
房屋及建筑物	225.53	-41.29	-	18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53	-41.29	-	184.24
房屋及建筑物	225.53	-41.29	-	184.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08	49.68	38.94	566.82
房屋及建筑物	556.08	49.68	38.94	56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96	164.27	38.94	341.29
房屋及建筑物	215.96	164.27	38.94	341.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12	-114.59	-	225.53
房屋及建筑物	340.12	-114.59	-	22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12	-114.59	-	225.53

房屋及建筑物	340.12	-114.59	-	225.53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58	195.11	33.60	556.08
房屋及建筑物	394.58	195.11	33.60	556.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1	137.65	33.60	215.96
房屋及建筑物	111.91	137.65	33.60	215.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67	57.45	-	340.12
房屋及建筑物	282.67	57.45	-	34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67	57.45	-	340.12
房屋及建筑物	282.67	57.45	-	340.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81.70	625.71	682.60	-	-	-	-	-	24.81
合计	81.70	625.71	682.60	-	-	-	-	-	24.81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485.68	389.30	793.27	-	-	-	-	-	81.70
合计	485.68	389.30	793.27	-	-	-	-	-	81.7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20.33	536.93	71.59	-	-	-	-	-	485.68
合计	20.33	536.93	71.59	-	-	-	-	-	485.6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02	-	-	157.02
软件	157.02	-	-	157.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8	3.96	-	13.74
软件	9.78	3.96	-	13.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24	-3.96	-	143.28
软件	147.24	-3.96	-	14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24	-3.96	-	143.28
软件	147.24	-3.96	-	143.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2	128.60	-	157.02
软件	28.42	128.60	-	157.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	7.82	-	9.78
软件	1.96	7.82	-	9.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6	120.78	-	147.24
软件	26.46	120.78	-	14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6	120.78	-	147.24
软件	26.46	120.78	-	147.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1	19.81	-	28.42
软件	8.61	19.81	-	28.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0.93	1.03	-	1.96
软件	0.93	1.03	-	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8	18.78	-	26.46
软件	7.68	18.78	-	26.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8	18.78	-	26.46
软件	7.68	18.78	-	26.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5.51	-151.83	-	-	-	263.68
存货跌价准备	718.16	149.12	-	32.04	-	83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6	12.46	-	-	-	60.92
合计	1,182.12	9.76	-	32.04	-	1,159.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87	222.63	-	-	-	415.51
存货跌价准备	262.96	618.17	-	162.97	-	71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0	17.46	-	-	-	48.46
合计	486.83	858.26	-	162.97	-	1,182.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项目	220.90	21.78	13.45	-	229.23
合计	220.90	21.78	13.45	-	229.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项目	238.45	25.22	42.76	-	220.90
合计	238.45	25.22	42.76	-	22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1	6.50
预计负债	314.32	47.15
资产减值准备	788.04	118.21
租赁负债	214.81	32.22
可抵扣亏损	1,694.72	254.21
减：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4	27.64
合计	2,870.96	430.6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97	14.99
预计负债	310.87	46.63
资产减值准备	937.59	140.64
租赁负债	269.48	40.42
可抵扣亏损	1,576.75	236.51
减：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3	33.83
合计	2,969.13	445.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93	5.99
预计负债	321.77	48.27
资产减值准备	455.83	68.37
租赁负债	356.59	53.49
可抵扣亏损	1,956.78	293.52
减：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12	51.02
合计	2,790.78	418.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4.24	27.64	225.53	33.83
合计	184.24	27.64	225.53	33.83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0.12	51.02
合计	340.12	51.02

②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	430.64	33.83	44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	-	33.83	-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2	4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2	-
---------	-------	---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1.80	244.53	31.00
可抵扣亏损	377.45	342.87	95.60
合计	749.25	587.40	126.60

④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32年度	44.24	44.24	-
2033年度	-	-	-
2034年度	203.09	203.09	-
2035年度	33.82	-	-
无到期日	96.31	95.54	95.60
合计	377.45	342.87	95.60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	3.92	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2	3.97	3.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37	1.51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4) 2025年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2 次/年、3.92 次/年和 3.08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应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智能座舱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达到信用期约定的回款时点所致。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略低于上年度数据，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通常第四季度下游客户及整车厂采购量上升，以一季度销售收入对全年收入进行年化计算导致 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24 年度数据。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汽车领域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全球汽车市场销量较为稳定，国内汽车市场保持稳中有增态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预期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年、3.97 次/年和 3.32 次/年，报告期内先上升后下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其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1 次/年、1.37 次/年和 1.08 次/年。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自建 SMT 产线，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21.18	16.74%	1,857.39	14.31%	1,569.25	14.83%
应付票据	0.00	0.00%	234.11	1.80%	2,170.56	20.51%
应付账款	6,193.07	63.94%	8,350.29	64.35%	4,757.47	44.95%
合同负债	997.88	10.30%	1,215.17	9.36%	474.98	4.49%
应付职工薪酬	486.48	5.02%	740.20	5.70%	579.08	5.47%
应交税费	28.56	0.29%	192.92	1.49%	2.87	0.03%
其他应付款	167.24	1.73%	184.22	1.42%	883.09	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3	1.61%	160.52	1.24%	146.81	1.39%
其他流动负债	35.42	0.37%	41.64	0.32%	0.00	0.00%
合计	9,685.65	100.00%	12,976.46	100.00%	10,584.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584.12 万元、12,976.46 万元和 9,685.6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组成，上述负债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9%、96.96% 和 97.73%。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21.18	1,857.39	868.48
信用借款	-	-	700.77
合计	1,621.18	1,857.39	1,569.2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34.11	2,170.56
合计	-	234.11	2,170.5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21.81	95.62%	7,792.75	93.32%	4,658.08	97.91%
1至2年	194.69	3.14%	499.63	5.98%	68.29	1.44%
2至3年	70.73	1.14%	50.26	0.60%	30.31	0.64%
3年以上	5.85	0.09%	7.65	0.09%	0.80	0.02%
合计	6,193.07	100.00%	8,350.29	100.00%	4,757.4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096.80	1年以内	17.71%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078.02	1年以内	17.41%
深圳市泓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资产采购款	556.04	1年以内	8.98%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79.84	1年以内	4.5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55.96	1年以内、1-2年	4.13%
合计	-	-	3,266.66	-	52.7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161.25	1年以内	25.88%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404.44	1年以内	16.82%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323.15	1年以内	3.87%
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303.20	1年以内	3.6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86.57	1年以内	3.43%

合计	-	-	4,478.62	-	53.63%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833.44	1 年以内	17.52%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692.40	1 年以内	14.55%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64.54	1 年以内	5.56%
广东程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242.24	1 年以内	5.09%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81.51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2,214.14	-	46.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97.88	1,215.17	474.98
合计	997.88	1,215.17	474.9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2	20.46%	74.24	65.00%	181.02	20.50%
1-2年	24.54	14.67%	56.21	34.67%	702.07	79.50%
2-3年	54.74	32.73%	53.76	0.33%	-	-
3年及以上	53.75	32.14%	-	-	-	-
合计	167.24	100.00%	184.22	100.00%	883.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3.06	31.73%	55.07	29.89%	86.09	9.75%
拆借款	79.71	47.66%	79.71	43.27%	757.99	85.83%
待报销款	33.80	20.21%	49.22	26.72%	23.48	2.66%
其他	0.67	0.40%	0.22	0.12%	15.54	1.76%
合计	167.24	100.00%	184.22	100.00%	883.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拆借款	79.71	1-2年、2-3年、3年以上	47.66%
Tracking World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53.06	3年以上	31.73%
陈浪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10.76	1年以内	6.43%
温泽标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6.86	1年以内	4.10%
杨晓峰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3.28	1年以内	1.96%
合计	-	-	153.67	-	91.8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两极道科技	非关联	拆借款	79.71	1年以内、1-2	43.27%

有限公司				年、2-3 年	
Tracking World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53.07	2-3 年	28.81%
温泽标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13.08	1 年以内、1-2 年	7.10%
殷海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7.96	1 年以内	4.32%
杨晓峰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7.49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	161.31	-	87.5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拆借款	755.42	1 年以内、1-2 年	85.54%
Tracking World	非关联	押金保证金	78.09	1 年以内	8.84%
重庆莫斯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	服务款	11.68	1 年以内	1.32%
温泽标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8.35	1 年以内	0.95%
杨晓峰	公司员工	待报销款	3.8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857.35	-	97.0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0.20	1,148.02	1,401.82	48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91	70.84	0.07
三、辞退福利	-	7.18	7.18	-
合计	740.20	1,226.10	1,479.83	486.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9.08	4,632.87	4,471.74	74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87	234.87	-
三、辞退福利	-	8.03	8.03	-
合计	579.08	4,875.76	4,714.63	740.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3.44	3,533.58	3,387.94	579.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55.42	155.4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9.88	9.88	0.00
合计	433.44	3,698.88	3,553.24	579.0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20	1,037.96	1,291.76	486.4
2、职工福利费	-	54.96	54.96	-
3、社会保险费	-	43.23	43.23	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0.32	40.32	-
工伤保险费	-	2.46	2.45	0
生育保险费	-	0.46	0.46	-
4、住房公积金	-	11.87	11.87	-
合计	740.20	1,148.02	1,401.82	486.4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08	4,340.77	4,179.64	740.2
2、职工福利费	-	107.30	107.30	-
3、社会保险费	-	147.55	147.5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7.03	137.03	-
工伤保险费	-	8.61	8.61	-
生育保险费	-	1.90	1.90	-
4、住房公积金	-	37.25	37.25	-
合计	579.08	4,632.87	4,471.74	740.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10	3,288.01	3,138.03	579.08
2、职工福利费	4.34	119.98	124.32	-
3、社会保险费	-	103.16	103.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56	96.56	-
工伤保险费	-	5.76	5.76	-
生育保险费	-	0.83	0.83	-
4、住房公积金	-	22.43	22.43	-
合计	433.44	3,533.58	3,387.94	579.0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6	180.60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	4.38	-
教育费附加	1.43	1.88	-
地方教育附加	0.95	1.25	-
印花税	3.68	4.81	2.87
合计	28.56	192.92	2.8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83	160.52	146.81
合计	155.83	160.52	146.8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42	41.64	-
合计	35.42	41.6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8.98	15.80%	108.96	25.95%	209.78	39.47%
预计负债	314.32	84.20%	310.87	74.05%	321.77	60.53%
合计	373.30	100.00%	419.83	100.00%	531.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01%	70.34%	79.88%
流动比率(倍)	1.52	1.28	1.11
速动比率(倍)	1.10	0.96	0.75
利息支出(万元)	14.24	104.35	9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3	13.54	37.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9.88%、70.34%和 57.0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一方面需要应对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需要满足产线扩充等方面的资产投入需求，导致报告期前期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稳定增长、留存利润不断累计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稳定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8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6 和 1.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余额上升所致。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06、13.54 和 31.63，利息支出分别为 98.22 万元、104.35 万元和 14.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导致，但公司整体利息保障倍数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42	121.35	-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7.81	-152.25	-53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7.94	869.47	9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36.54	852.19	310.8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1 万元、121.35 万元和-360.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3,287.44 万元及 1,333.13 万元和 421.51 万元，2024 年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均为正，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为正但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二者变动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为正而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小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导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382.68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供应商信用政策支付了前期供应商货款、资产采购款以及到期的应付票据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2,391.33 万元。公司在付款方面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549.2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本期减少 3,036.44 万元，但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84.61 万元。由于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故业务往来中现金收回的周期与客户结算周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营现金流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4 年度经营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08.30 万元，存货增加 961.26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2024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客户重点车型需求持续增长，导致相应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采购规模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存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四季度的装车计划及整车销量的增长态势，提高了年底存货备货量以应对客户需求。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正而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减少 1,349.36 万元及经营性应

收增加 **3,130.41**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同步上涨。经营性应付下降主要为前期已收款技术服务合同在本期验收导致合同负债期末金额下降。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51	1,333.13	3,287.44
资产减值准备	149.12	618.17	225.34
信用减值准备	-139.36	240.09	99.4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02	484.54	374.79
无形资产摊销	3.96	7.82	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	42.76	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8	97.94	13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	-26.75	25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6	-961.26	3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9.25	-4,608.30	-3,13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2.68	2,893.21	-1,349.36
其 他	0.00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2	121.35	-40.1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77 万元、-152.25 万元和-1,187.81 万元，相关资金流出主要用于：①公司为扩大自主生产能力，持续购买生产机器设备及模具，导致固定资产投入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外部投资机构投资款 1,516.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外部投资机构投资款 1,516.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

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持股平台及甘茂煌、陈盛强投资款 205.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甘茂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8.89%	7.3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Bluewhale Oversea Co., Ltd	控股子公司
Bluewhale Global Limited	控股孙公司
Bluewhale Enterpris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蓝鲸智享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蓝鲸智驾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必达同创	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海南泰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控制的合伙企业
重庆永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雄担任该企业的董事，于 2005 年 7 月被吊销
阳江市阳东区民悦饭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钊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常平大然饮用水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钊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2 年 10 月被吊销
阳东县北惯镇莹豪床垫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钊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0 年 9 月被吊销
中山市普罗米斯网络技术服务工作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钊配偶的哥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阳江市优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志斌配偶的姐姐陈春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盛强	公司董事、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谭雄	公司董事
易继	公司董事
霍鑫	公司董事
李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文钊	公司财务负责人
关志斌	公司监事
陈浪	公司监事
周纲	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海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卸任财务总监，已离职
顾焰	公司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2 月不再是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甘春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11月卸任财务总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海南绿馨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甘春燕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3年11月卸任财务负责人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财务总监杨海军配偶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4年5月卸任财务负责人
广州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任财务总监杨海军配偶曾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年4月卸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股东顾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5年2月不再是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必达同创	房屋租赁	-	-	-
蓝鲸智驾	房屋租赁	-	-	-
蓝鲸智享	房屋租赁	-	-	-
小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未在前述场地实际开展业务，仅作工商注册用途。公司未就此向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收取费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蓝鲸	1,500.00	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全部得以清偿之日。 ^{注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3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300.00	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4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及重庆蓝鲸为深圳蓝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1,0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及重庆蓝鲸为深圳蓝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2,0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及重庆蓝鲸为深圳蓝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蓝鲸	8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及重庆蓝鲸为深圳蓝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蓝鲸智联有限、甘茂煌、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借款合同》,2021 年,蓝鲸智联有限因生产经营需求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最大金额为 1,500 万元。就前述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借款凭证,蓝鲸智联有限实际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已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甘茂煌就前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蓝鲸智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213 号)项下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甘茂煌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蓝鲸智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中银蛇借字第 0066 号)项下 8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重庆蓝鲸、甘茂煌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05	529.85	374.20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必达同创	0.10	-	-	0.10
合计	0.10	-	-	0.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必达同创	-	0.10	-	0.10
合计	-	0.10	-	0.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盛强	2.56	11.99	14.55	-
合计	2.56	11.99	14.5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盛强	2.56	-	-	2.56
合计	2.56	-	-	2.5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必达同创	0.10	0.10	-	代垫服务费
小计	0.10	0.1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盛强	-	-	2.56	报告期前代垫的服务费
李明	0.01	0.01	-	备用金
小计	0.01	0.01	2.5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陈盛强向蓝鲸海外转让其代公司持有的 100% 蓝鲸国际股权。蓝鲸国际设立后相关业务、资产均受公司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内部程序审议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

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4-9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4-9 月
资产合计	15,612.78
负债合计	7,79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4.51
营业收入	8,188.21
净利润	22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4
研发投入	1,085.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6%

2、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6

3、订单获取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下游整车厂商等客户一般定期向公司提供及更新需求预测，公司根据该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及发货，公司将客户需求预测作为预计在手订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1,938.55 万元，4-9 月新签订单金额合计约 9,317.6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4,841.49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被动器件、电子结构件、结构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营业收入总额为8,188.21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情况稳定。

6、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采购。

(2) 销售商品/服务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销售。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4-9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62

(5) 关联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蓝鲸	4,2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及重庆蓝鲸为深圳蓝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7、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重大不利变化。2025 年 4-9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1,08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26%。

8、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10、对外担保

2025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2025 年 4-9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本金 2,200.00 万元，归还本金合计 1,620 万元，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保证营运资金的需求。

12、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0.00	否	是	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0.00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55.92 万元、881.45 万元和 294.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3.90% 和 5.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巴基斯坦境内客户 Tracking World 受其所在地区外汇管制影响而指定第三方代其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059983.4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温度分布检测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11575207.7	一种微型硬件机器学习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0124574.4	智能汽车左右后视镜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410964883.1	一种车辆制动灯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其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0月29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1567328.7	一种检测 I2S-TDM 录音通道偏移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10537047.0	一种车间通讯信息共享及智能分析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20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10355620.6	一种汽车互联应用识别与判断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9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310472381.2	一种基于车载多媒体系统升级的自动测试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10378128.0	一种软件测试方法和软件测试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11689566.0	一种实现车机系统卡顿的重启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311308261.5	一种远程查看车内情况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11378164.3	一种基于蓝牙的车载信息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11336839.8	一种基于视觉的车内环境调节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11211511.3	一种智能刹车辅助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11152542.6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燃油车续航里程预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310641338.4	系统休眠重启的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310870353.6	一种车底障碍物扫描预警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310126010.9	用于汽车紧急主动避险的监控视频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310021086.5	用于车窗控制系统的视	发明	2023年4月	蓝鲸	蓝鲸	原始	无

		频智能识别方法		18 日	智联	智联	取得	
20	ZL202322221958.0	一种汽车智能光线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320130403.2	一种带手机投屏的摩托车导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121091101.6	一种基于北斗导航的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蓝鲸智联	蓝鲸智联	继受取得	无
23	ZL202410664514.0	一种多系统任务调度管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310895127.3	一种识别 U 盘设备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310378133.1	一种基于模块化可替换的收音功能模块设计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311011716.7	一种实现 Android 车机系统默认语言配置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310363101.4	一种全液晶仪表异常时主动接管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10863946.5	一种基于声源定位的车载智能座舱娱乐的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420411323.9	一种午睡风扇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322156094.9	一种轿车轮胎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322429433.6	一种车辆遮阳板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321856287.9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电源的自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322097816.8	一种头盔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322097835.0	一种复位键喇叭 POP 声消除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322127195.3	一种车辆碰撞后备箱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322153300.0	一种车辆紧急碰撞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322195051.1	一种摩托车 NFC 解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321813671.0	一种带仪表的摩托车多功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321836907.2	一种多功能的摩托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322161812.1	一种车机适配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322293398.X	一种汽车智能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321114827.6	一种自动识别车载 T-BOX 并控制 IVI 麦克风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321020939.5	一种基于 MCU 的蓝牙钥匙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222817059.2	一种智能雨刮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222996289.X	一种可取下的中控屏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230733719.1	车载音响导航面板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重庆蓝鲸	重庆蓝鲸	原始取得	无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489965.X	基于 AI 算法的流媒体后视镜开门预警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CN202510581201.3	一种汽车空调智能调节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CN202510339399.4	一种车机主页壁纸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CN202510556787.8	一种车辆内饰灯光智能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CN202510289174.2	基于智能座舱的氛围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CN202510040485.5	一种检测光照强度自动调节挡风玻璃透光度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CN202411989512.5	一种基于智能座舱的智能香氛控制系统	发明	2025 年 6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CN202411867053.3	一种智能车载生物监测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CN202411847285.2	一种模拟人工测试语音功能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0	CN202510027551.5	一种智能头枕	发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CN202411776421.3	一种基于车身控制及用户行为制作音乐文件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CN202411701512.0	一种语音刹车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CN202411797212.7	一种模拟汽车在高压的情况下使用车机功能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	CN202411701509.9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座舱系统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15	CN202411616268.8	一种汽车生命体遗留监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CN202411537637.4	一种汽车智能座舱环境检测控制装置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7	CN202411499244.9	一种识别多媒体视频音频	发明	2025 年 2	等待实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解码方法		月 11 日	提案	
18	CN202411429499.8	一种交互式汽车座舱与 5D 游戏体验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9	CN202411443634.4	一种按键集测试板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0	CN202411359775.8	一种基于视网膜追踪的注意力监测和提醒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21	CN202411508722.8	一种摩托车的防盗装置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2	CN202411466537.7	一种摩托车电子装置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3	CN202411392927.4	一种具有心率监测结构的方向盘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4	CN202411340765.X	一种后排乘客防晕车智能坐舱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5	CN202411557754.7	一种夜间远光灯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6	CN202411556862.2	一种侧方车辆预警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7	CN202411277310.8	一种车载终端设备休眠与唤醒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28	CN202411350161.3	一种应用于车机 FM1388 芯片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通回案实审	无
29	CN202411382084.X	一种车辆伪故障实施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0	CN202411392492.3	一种检测车身控制器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31	CN202411099439.4	车机倒车稳定性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2	CN202410982259.4	一种车机语音交互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3	CN202410922446.3	一种 I2C 总线信号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4	CN202410908687.2	基于 MCU 实现 SOC 与车身 CAN 的模块化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5	CN202410937485.0	一种基于 MCU 的车内自救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6	CN202411051434.4	汽车车轮偏移监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7	CN202410898405.5	一种基于 UDS 诊断否定响应码模块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8	CN202410484907.3	一种用于 IVI 的 ECU 诊断测试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9	CN202410501640.4	一种长期驻车自动维护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0	CN202410522904.4	一种资料文档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1	CN202410644078.0	一种车载界面智能调色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2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2	CN202410475961.1	一种adb指令调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3	CN202410470300.X	一种基于连接分享的推广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4	CN202410679760.3	一种基于心率监测的汽车安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2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5	CN202410664511.7	一种基于眼球追踪检测的安全驾驶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6	CN202410644080.8	一种车联网隐私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47	CN202410449572.1	一种车载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8	CN202410428567.2	一种车载化妆镜灯光调节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9	CN202410320125.6	一种倒车入库计分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50	CN202410320126.0	一种MCU电源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1	CN202410266561.X	一种车内高温提示及远端处理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2	CN202410255752.6	一种基于多摄像头监控的智能车内前挡后视镜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3	CN202410194293.5	一种汽车座舱手势控制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54	CN202410274097.9	一种智能调节开机动画的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55	CN202410280978.1	一种基于表情识别的分区域能源自动调节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6	CN202410262138.2	一种车内空气质量异常的提示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7	CN202311692135.4	一种空调内外循环自动切换的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8	CN202311677175.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车载胎压监测分析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9	CN202311682774.2	基于头部姿势识别和眼球追踪的屏幕角度自动调节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0	CN202311709643.9	一种新手司机辅助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1	CN202410128515.3	一种基于云端数据的汽车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2	CN202311743567.3	一种汽车紧急破窗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3	CN202311578974.3	一种自动除霜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	等待实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月 6 日	提案	
64	CN202311496084.8	一种基于全车范围心情识别的汽车氛围灯自动调节系统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5	CN202310846528.X	一种基于汽车左右错位下车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66	CN202310881483.X	一种基于灯光的行车辅助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7	CN202311025797.6	一种智能锁车预警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8	CN202311132373.X	一种一键生成车载短视频 vlog 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复审程序中	无
69	CN202310820744.7	一种关于儿童安全乘车的提示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70	CN202310646652.1	车底活体监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1	CN202310729411.3	车门碰撞预警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2	CN202310477557.3	一种智能远程监控身体数据的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73	CN202310460712.0	一种带短路过流双重保护的高边开关输出电路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4	CN202310363099.0	一种基于车辆碰撞后自动打开车窗天窗的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75	CN202310275760.2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汽车儿童锁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76	CN202211649712.7	一种新的语音可见即可说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7	CN202310233586.5	一种汽车紧急刹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78	CN202211186659.1	基于 MCU 的车机 Android 系统快速启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9	CN202211138327.6	一种智能识别选择情景模式的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0	CN202210100773.1	一种汽车锁车检测报警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多媒体应用系统 V1.0	2023SR1280774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设置系统 V1.0	2023SR1287621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3	智能座舱多媒体应用系统	2023SR1295238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	蓝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取得	智联	
4	智能座舱情景模式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24017	202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5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多媒体软件系统 0.0.1	2023SR0912443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6	智能座舱行车记录仪管理软件 V1.0	2024SR0527822	2023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7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全景显示系统 V1.0	2024SR0524219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8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互联管理系统 1.0.0	2023SR0912432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9	蓝鲸智联车辆车身控制 APP [简称：车身控制]V1.0	2021SR0328043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0	蓝鲸智联蓝牙电话[简称：蓝牙电话]APP V1.0	2021SR0328317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1	YATO-8801 汽车影音控制系统[简称：YATO-8801]V1.0	2020SR1875308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2	蓝鲸智联音源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25034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3	蓝鲸智联车载设置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29847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4	蓝鲸智联蓝牙电话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29848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5	蓝鲸智联内置行车记录仪系统 V1.0	2020SR1657327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6	蓝鲸智联内置 4G 网络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57326	2020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7	蓝鲸智联基于车载蓝牙无线 K 歌娱乐系统 V1.0	2020SR1521902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8	蓝鲸智联车载摄像头 360 度全景可视化系统 V1.0	2020SR1522057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19	蓝鲸智联内置 360 度全景可视化系统 V1.0	2020SR1657328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0	蓝鲸智联智能车载全景倒车影像系统 V1.0	2020SR1162852	202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1	蓝鲸智联车载 GPS 定位检测系统 V1.0	2020SR1522056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2	蓝鲸智联基于人工智能的车联网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0SR1162853	202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3	蓝鲸智联车载多媒体蓝牙连接播放系统 V1.0	2020SR1118743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4	蓝鲸智联车载设备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62869	2020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5	蓝鲸智联车载导航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V1.0	2020SR0947589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6	蓝鲸智联智能倒车影像雷达预警系统 V1.0	2020SR0947603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7	蓝鲸智联车载智能互联系统 V1.0	2020SR1116568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蓝鲸智联	无
28	MCU 驱动外设设备化软件 V1.0	2024SR0426386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29	基于 MCU 实现车机 DSP 数字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28530	2023 年 10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0	智能座舱设置管理软件 V1.0	2024SR0524906	2023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1	动态换肤系统 V1.0	2023SR0912440	202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2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天气 App V1.0	2024SR0524259	202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3	基于 MCU 实现车机电源状态机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35938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4	基于 MCU 实现遥控钥匙状态机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28436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5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爱奇艺娱乐系统 V1.0	2023SR1615165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6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主页显示系统 V1.0	2023SR0307001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7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在线升级管理软件 1.1.0	2023SR0307006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8	智能座舱工程模式软件 1.0	2022SR1409708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39	智能座舱空调控制系统 V1.0.0	2022SR1409709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0	智能座舱双屏互动软件 V1.0	2023SR0307005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1	智能座舱 DMS 系统 V1.0	2023SR0912435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2	智能座舱蓝牙电话软件 V1.0	2023SR0912445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3	智能座舱智能报警提示音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26404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4	YATO 汽车智能驾舱控制系统 V1.0[简称：智能驾舱控制系统]V1.0	2022SR0439570	2022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45	蓝鲸智联智能座舱动态轨迹线软件 V1.0	2023SR0778337	202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重庆蓝鲸	无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著作权情况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WIC	46864398	12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BWIC	46884817	9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BWIC	46892620	35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商标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列示：

1、销售、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框架合同。

2、借款、担保及质押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3 月 1 日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影音娱乐系统主机、显示屏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及采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1 日	芜湖盟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碟导航仪主机、通讯信息主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影音娱乐系统主机、影音娱乐系统控制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2 日	MTS Auto LLC	无关联关系	影音娱乐系统主机、地图导航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1 日	佛山市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物料购销合同	2025 年 2 月 5 日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座舱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除上表所列框架合同外，报告期内，Tracking World、重庆力帆瑞驰摩托车有限公司通过下达采购订单方式向公司采购影音娱乐系统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双方未签署采购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2年4月20日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杰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显示屏、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市中优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显示屏、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0年7月17日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电子结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电子结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日	深圳市志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电子结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0年11月16日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20日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2年6月28日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星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2020年7月18日	广东程冠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程冠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2024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27号)	2024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4/05/24-2025/05/10	(1)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0010A号), 甘茂煌提供最高本金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0010B号), 重庆蓝鲸提供最高本金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	无关联关系	732.00	2024/05/24-2025/05/10	(1)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024 年深中银蛇借字第 0044 号)	月 24 日	银 行 前 海 蛇 口 分 行	联 系 关 系		2025/05/24	(2024 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0A 号), 甘茂煌提供最高本金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0B 号), 重庆蓝鲸提供最高本金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深中银蛇借字第 0066 号)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 国 银 行 前 海 蛇 口 分 行	无 关 联 系	800.00	2024/08/22- 2025/08/22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重庆蓝鲸、甘茂煌共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根据《保证合同》(2024 年深中银蛇保字第 0026B 号), 甘茂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保证合同》(2024 年深中银蛇保字第 0026C 号), 重庆蓝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 在 履 行
4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304611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招 商 银 行 深 地 分 行	无 关 联 系	1,000.00	2023/12/13- 2024/12/12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4611901), 甘茂煌在授信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4611902), 重庆蓝鲸在授信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 行 完 毕
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5XY240627T000158	2024 年 6 月 27 日	招 商 银 行 深 地 分 行	无 关 联 系	2,000.00	2024/06/27-2025/06/26	根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55XY240627T00015801), 蓝鲸智联以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基于本协议向蓝鲸智联提供的借款本金不超过质物担保总价值	正 在 履 行
6	《资产管家服务协议》(E9221AT20210413001)	2021 年 4 月 14 日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地 分 行	无 关 联 系	599.05	2021/04/14-2027/04/07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9221ATMG202100001), 蓝鲸智联以票据、电子存单及保证金提供质押, 为公司在资产管家服务协议项下融资提供担保	正 在 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 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0A 号、2024 年深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0B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蓝鲸智联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2,000	2024/05/24- 2025/05/10	保证	正在 履行
2	深担(2024)年反担字(0526)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	蓝鲸智联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800	2024/08/22- 2025/08/22	保证	正在 履行

3	2024 圳中银蛇保字第 0026B 号、2024 圳中银蛇保字第 0026C 号	2024 年 8 月 22 日	蓝鲸智联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800	2024/08/22-2025/08/22	保证	正在履行
4	755XY202304611901、755XY202304611902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蓝鲸智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23/12/13-2024/12/12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40627T00015801	2024 年 6 月 27 日	蓝鲸智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贷款等	未到期票据、保证金、存单	自合同生效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正在履行
2	9221ATMG202100001	2021 年 4 月 14 日	蓝鲸智联	《资产管家服务协议》下的银行融资合同	票据质押、电子存单质押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蓝鲸智联有限、甘茂煌、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借款合同》，2021 年，蓝鲸智联有限因生产经营需求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最大金额为 1,500 万元。就前述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煌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蓝鲸智联有限实际向深圳市两极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甘茂煌就前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目前从事的其他业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除承诺人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p>

	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蓝鲸智享、蓝鲸智驾、陈盛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承诺人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必达同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p>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谭雄、陈盛强、易继、霍鑫、周纲、陈浪、关志斌、李明、黄文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回避表决，并配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p>

	<p>的合法权益。</p> <p>承诺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蓝鲸智享、蓝鲸智驾、陈盛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限制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必达同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限制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谭雄、陈盛强、易继、霍鑫、周纲、陈浪、关志斌、李明、黄文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限制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亦不会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将认真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转让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蓝鲸智享、蓝鲸智驾、必达同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盛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p> <p>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就本次挂牌转让之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p>

	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业承租情况，承诺如下：</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所承租物业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得出租方或其他责任方的赔偿/补偿，或者该等赔偿/补偿不足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费用，且无需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鲸智联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p>(Bluewhale Oversea Co., Limited , 以下简称“蓝鲸海外”)设立登记审批相关事项, 承诺如下:</p> <p>公司如因设立蓝鲸海外未能办理发改审批手续等瑕疵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罚款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蓝鲸智联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违反于本次挂牌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向投资者提</p>

	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蓝鲸智驾、蓝鲸智享、必达同创、陈盛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甘茂煌、谭雄、陈盛强、易继、霍鑫、周纲、陈浪、关志斌、李明、黄文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本

	<p>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甘茂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甘茂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甘茂煌


谭雄


陈盛强


易继


霍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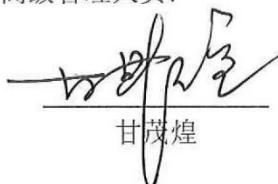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周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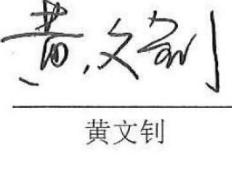

陈浪


关志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甘茂煌


李明


黄文钊

法定代表人：


甘茂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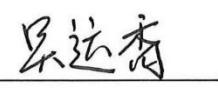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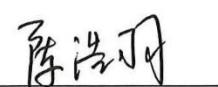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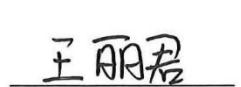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马瑞

项目小组成员：


吴运香
郑卫杰
刘宇明
陈浩羽
王丽君
王登旭
张思远
蒋文凯
范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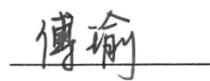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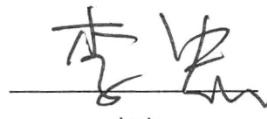


傅瑜



叶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2025年11月1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16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蓝鲸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琰张
印立

张立琰

杨雪燕
杨雪
燕杨
印雪

杨雪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
国钟
印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春芳



卢国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卓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